

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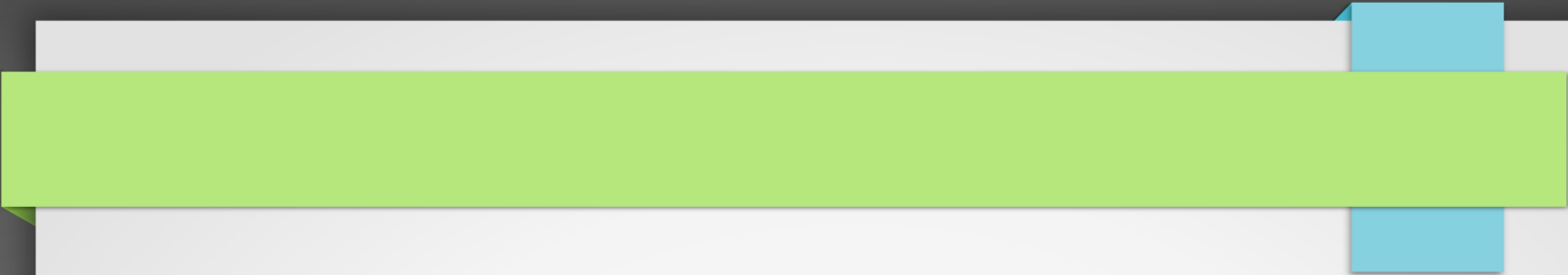
- 申報繳稅系統 -

報告人：花蓮分局

日期：2023 年 04 月

課程大綱

- 1. 網路報稅前置作業介紹**
- 2. 離線版及線上版 - 申報流程與增修說明**
- 3. 手機版 - 申報流程及增修說明**
- 4. 附件上傳 - 申報流程說明**
- 5. Kiosk 服務說明**
- 6. 常見問題**



網路報稅前置作業介紹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申報系統版本

設備	作業系統	離線版	線上版	手機版 (限 7 吋以下螢幕)	附件上傳 (111 增修)
桌機 筆電	Windows 7	●	●	×	●
	Windows 8	●	●	×	●
	Windows 10	●	●	×	●
	Windows 11	●	●	×	●
	MAC-macOS	×	●	×	●
	Linux-Fedora 13	×	●	×	●
	Linux-Ubuntu 11.10	×	●	×	●
手機	Android 9(含)以上	×	×	●	●
	IOS 12(含)以上	×	×	●	●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身分認證方式

設備	系統環境	自然人憑證	電子憑證	健保卡註冊密碼	醫事人員憑證	戶號查詢碼	行動自然人憑證 TW-Fido	行動電話認證
桌機 筆電	Windows 7	●	●	●	●	●	●	●
	Windows 8	●	●	●	●	●	●	●
	Windows 10	●	●	●	●	●	●	●
	Windows 11	●	●	●	●	●	●	●
	MAC-macOS	●	●	●	×	●	●	●
	Linux-Fedora 13	●	●	●	×	●	●	●
	Linux-Ubuntu 11.10	●	●	●	×	●	●	●
手機	Android 9(含)以上	×	×	×	×	●	●	●
	IOS 12(含)以上	×	×	×	×	●	●	●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功能比較 -1

➤ 下載所得、扣除額資料

申報系統版本	離線版	線上版	手機版
適用功能 系統環境	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Windows 11	Windows 7(含) 以上 Mac-OS Linux-Fedora 13 Linux-Ubuntu 11.10	Android 9(含) 以上 iOS 12(含) 以上
自然人憑證	●	●	×
電子憑證	●	●	×
健保卡 + 註冊密碼	●	●	×
身分證 + 戶號 + 查詢碼	●	●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	●
行動電話認證	●	●	●
醫事人員憑證	●	●	×
		(不支援 MAC/Linux)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功能比較 -2

➤ 儲存、讀取申報檔

申報系統版本	離線版	線上版	手機版
適用功能 系統環境	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Windows 11	Windows 7(含) 以上 macOS Linux-Fedora 13 Linux-Ubuntu 11.10	Android 9(含) 以上 IOS 12(含) 以上
儲存實體申報資料檔	●	●	×
讀取申報資料檔 (*.NTY)- 二維條碼	●	●	×
讀取申報資料檔 (*.NTX)- 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醫事人員憑證	●	●	×
讀取申報資料檔 (*.NTH)- 健保卡 + 密碼	●	●	×
讀取申報資料檔 (*.NTW)- 戶號 + 查詢碼	●	●	●
讀取申報資料檔 (*.NTT)- 行動自然人憑證	●	●	●
讀取申報資料檔 (*.NTP)- 行動電話認證	●	●	●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功能比較 -3

➤ 匯入查調檔、收執聯、申報檔及下載 / 列印參考清單

申報系統版本	離線版	線上版	手機版
作業系統 適用功能	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Windows 11	Windows 7(含) 以上 macOS Linux-Fedora 13 Linux-Ubuntu 11.10	Android 9(含) 以上 IOS 12(含) 以上
匯入稽徵機關查調檔 (*.DAT)	●	●	×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檔 (*.Prn)	●	×	×
下載 / 列印參考清單	●	●	●
下載 / 列印收執聯 .. 等報表	●	●	●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功能比較 -4

申報系統版本	離線版	線上版	手機版
作業系統 適用功能	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Windows 11	Windows 7(含)以上 Mac-OS Linux-Fedora 13 Linux-Ubuntu 11.10	Android 9(含)以上 IOS 12(含)以上
載入資料 - 自然人憑證	●	●	×
載入資料 - 電子憑證	●	●	×
載入資料 - 健保卡 + 註冊密碼	●	●	×
載入資料 - 身分證 + 戶號 + 查詢碼	●	●	●
載入資料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	●
載入資料 - 行動電話認證	●	●	●
匯入申報資料檔	●	●	×
匯入查調檔 (*.DAT)	●	●	×
載入資料 - 醫事人員憑證	●	●(不支援 MAC/Linux)	×

各申報方式適用綜所稅申報系統繳稅功能

繳稅方式	繳稅種類	繳稅對象	身分驗證	更正申報可更換之繳稅方式
線上 即時繳稅	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	納稅義務人	金融憑證 自然人憑證 醫事人員憑證 健保卡及密碼 行動自動人憑證	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時，可繳稅方式如下： 僅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 (系統自動計算差額) 稅額增加：檢核前次繳納金額，僅繳差額。 稅額減少：期後辦理退稅。
	晶片金融卡	不限	不限 手機版不適用	一、更正時採原金融卡或行支 - 金融卡繳稅方式上傳： 稅額增加：繳納差額並申報上傳 稅額減少：允許上傳，並提醒以原金融卡 / 行支金融卡繳納金額 > 應納稅額。 稅額不變：允許申報上傳。 行支 - 金融卡：可使用任何人的帳戶扣款，但繳稅時務必於繳稅 APP 輸入納稅義務人之 IDN，才可申報上傳。 二、更正時採其他繳稅方式上傳：系統阻擋無法上傳。
	行動支付 - 金融卡		不限	
	電支帳戶	不限	不限	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時，可繳稅方式如下： 僅限電支帳戶 (系統自動計算差額) 稅額增加：檢核前次繳納金額，僅繳差額。 稅額減少：期後辦理退稅。 可使用任何人的帳戶扣款，但繳稅時務必於繳稅 APP 輸入納稅義務人之 IDN，才可申報上傳。

各申報方式適用綜所稅申報系統繳稅功能

項次	繳稅方式	繳稅對象	身分驗證	更正申報及差額繳稅注意事項
線上 即時繳稅	一般信用卡 行動支付 - 信用卡	納稅義務人或 配偶	不限	一. 更正時須採原信用卡或行支信用卡繳稅方式上傳： (1) 未取消授權 - 稅額不變：以原信用卡 / 原行支信用卡，授權金額更正上傳申報，並不會重複授權 (扣款)。 (2) 未取消授權 - 稅額增加：提供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一般繳稅 (現金、票據、ATM) 方式，繳納授權金額之差額。 (3) 未取消授權 - 稅額減少：允許上傳，並提醒以原信用卡 / 原行支信用卡方式繳納，期後辦理退稅。 二. 更正時如採其他繳稅方式上傳： (1) ATM、現金或票據、委託取款：重複繳稅 (全額)，可申報上傳，期後辦理退稅。 (2) 晶片金融卡、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行動支付 - 金融卡或電支帳戶：不允許更正申報上傳，系統會阻擋。 三. 取消授權：可改採任一繳稅方式。
	委託取款 轉帳繳稅	納稅義務人或 配偶	不限	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時，可繳稅方式如下： A. 一般繳稅 - 現金、票據、ATM (全額) B. 委託取款 (全額) C. 信用卡 (全額) D. 晶片金融卡 (全額) E. 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繳稅 (全額) F. 電支帳戶 (全額)

各申報方式適用綜所稅申報系統繳稅功能

項次	繳稅方式	繳稅對象	身分驗證	更正申報及差額繳稅注意事項
非線上繳稅	現金或票據 (3萬元以下者可至超商繳稅)	不限	不限 (111年-手機新增此項繳稅方式)	更正申報後不論稅額增減與否均可採以下繳納方式： 1. 繳稅取款委託書 (轉帳繳稅)- 全額 2. 線上繳稅 (晶片金融卡)- 全額 3. 信用卡繳稅)- 全額 4. 一般繳稅：可由申報軟體印出全額繳款書或至稅務入口網印出差額繳款書；或至 ATM 依說明操作繳稅。 5. 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繳稅)- 全額 6. 行動支付 / 電支帳戶繳稅)- 全額
	自動櫃員機 (ATM)	不限	不限	

金融憑證參加單位_2 家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網路認證核發



IE 可使用



非 IE 可使用

彰化商業銀行



臺灣網路認證核發



IE 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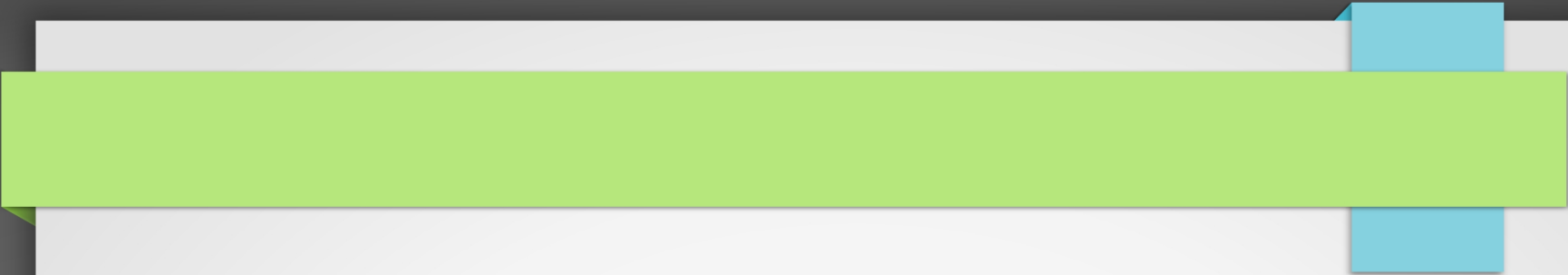
非 IE 可使用

電子憑證參加單位_22 家券商

	金融單位	臺灣網路認證核發	中華電信核發	IE	非 IE
1	元大證券	II	II	II	
2	元富證券	II		II (先讀取匯入)	II (後讀取檔案)
3	富邦綜合證券 (原日盛證券)	II	(無中華核發)	II	
4	永豐金證券	II			II (Local Storage)
5	玉山綜合證券	II			II
6	合作金庫證券	II		II	
7	宏遠證券	II		II	
8	亞東證券	II			II
9	國泰綜合證券	II	II	II	
10	國票綜合證券	II			II
11	第一金證券	II		II	
12	統一綜合證券	II		II	

電子憑證參加單位_22 家券商

	金融單位	臺灣網路認證核發	中華電信核發	IE	非 IE
13	凱基證券	✓		✓	
14	富邦綜合證券	✓			✓
1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		✓	
16	群益金鼎證券	✓		✓	(Local Storage)
17	臺銀綜合證券	✓			✓
18	台新綜合證券	✓	✓	✓	
19	中國信託證券		✓	✓	
20	大昌證券		✓	✓ (先讀取匯入)	✓ (後讀取檔案)
21	兆豐證券		✓	✓	✓ (後讀取檔案)
22	新光證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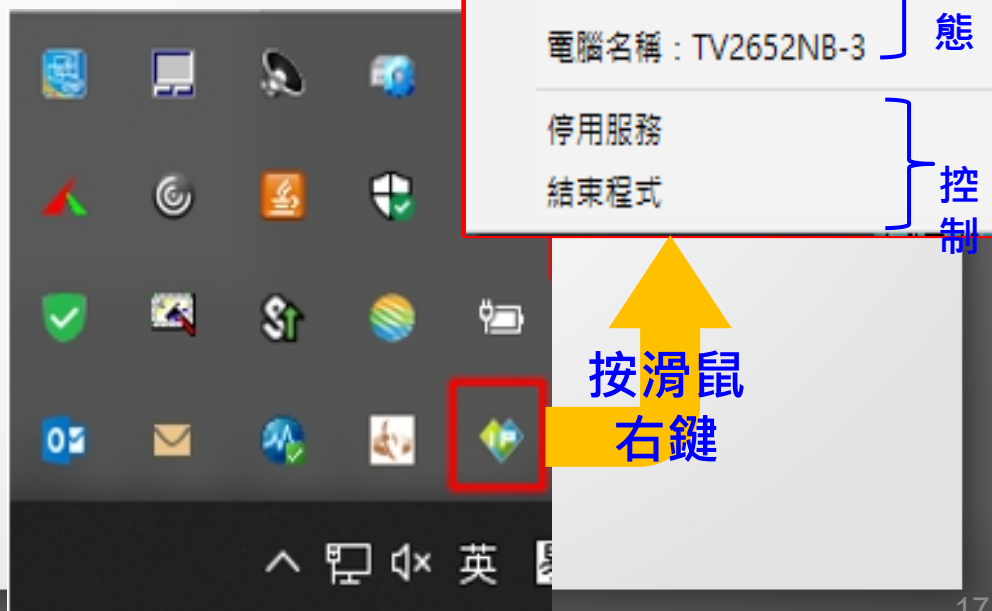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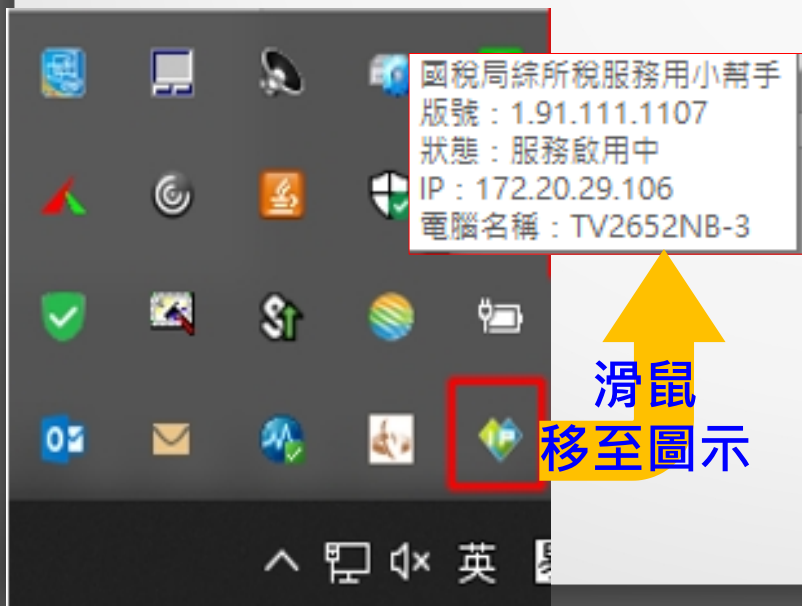


離線版及線上版 - 申報流程與增修說明

案 1.IP 小工具增加版本序號及可採批次派送移除功能

新版功能

- 1) 右下角工作列新增圖示
- 2) 提供起迄服務、查看狀態之介面
- 3) 增加版本序號
- 4) 每次安裝會自動移除舊版本



身份認證登入方式

- 調整**行動自然人憑證** (原**行動身分識別**) 字樣，使民眾較易辨識。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55版 112年02月09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離線版

請選擇登入方式

行動電話認證

自然人憑證

電子憑證

健保卡+密碼

行動自然人憑證

醫事人員憑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人工建檔)

取消

web版

測試版

行動電話認證

手機

健保卡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使用行動電話認證？

健保卡+註冊密碼

健保卡/醫事人員憑證

讀卡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註冊密碼？
忘記註冊密碼怎麼辦？
醫事人員憑證是甚麼？
您有讀卡機問題嗎？

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卡

讀卡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您有讀卡機問題嗎？

戶口名簿戶號
+查詢碼

戶口名簿戶號

查詢碼

可下載所得資料 (戶號+查詢碼)
手動輸入所得資料 (戶號+IDN)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戶號是什麼？
如何取得查詢碼？

行動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支援指紋/臉部辨識手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註冊行動自然人憑證？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電子憑證

電子憑證

憑證密碼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電子憑證？
如何取得電子憑證？(驗證)

選擇下載所得、匯入、或建檔方式

- 新增一次下載所得、扣除額功能鈕，以提升便民效益。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9.57版 111年02月21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

列印所得/扣除額下載清單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

☒ 所得及扣除額參考清單注意事項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 所得資料參考清單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 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

8. 最新版本檢查

☐ 預覽列印

☒ 另存為PDF

按此執行選取資料

9.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

下一步

取消

10. 離開

案 63. 調整下載所得、扣除額參考清單等按鈕說明

➤ 調整下載列印按鈕名稱功能，使民眾較易辨識。

下載資料中可能含有下列上年度
請勾選您同意下載之資料

☒前一年度電話
☒前一年度通訊地址
☒前一年度納稅義務人本人成功繳退稅帳號

若查詢之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扣除成本費用者，請自行列報減除，若未自行列報減除者，系統將逕依部頒費用率標準扣除。

選擇您想列印的身分證號及列印的項目

☒ 所得參考清單
☒ 扣除額參考清單
☒ 所得、扣除額下載注意事項

web版

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50版 111年11月16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儲存的申報資料

列印所得/扣除額下載清單

☒ 所得及扣除額參考清單注意事項
☒ 所得資料參考清單
☒ 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

☒ 預覽列印 ☐ 另存為PDF

10.上傳、更正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

離線版按鈕
名稱調整

離線版

申報各頁籤簡易說明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列印收執單及附件上傳

納稅義務人本人姓名(全真碼) 初級/重啟ID 重啟ID 您選定您為納稅義務人，且上傳成功即無法變更本欄位。

納稅義務人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本人出生年 民國 50

納稅義務人配偶姓名(外配) (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 111年12月31日以前結婚 ☐ 112年登記結婚

納稅義務人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寫說明 111年度結婚或離婚登記者，可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填寫配偶資料即為合併申報，配偶所得亦應匯入申報。

納稅義務人配偶出生年 民國 60

您選定戶籍地之縣市別、鄉鎮區及里等欄位，且成功上傳後即無法變更，請詳加確認。 您於本年度已有申報成功紀錄，系統將不允許您修改申報時戶籍地。

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臺北市 鄉/鎮/區：大安區 村/里：建安里 鄉：11 地址：測試1111111111號

所屬稽徵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A1405)

申報時戶籍地為 ☐ 承租 ☒ 自有 ☐ 說明 ☐ 其他

通訊處/住所同上

通訊處/住所縣/市：臺北市 鄉/鎮/區：大安區 村/里：建安里 鄉：11 地址：測試1111111111號

通訊處/住所為 ☐ 承租 ☒ 自有 ☐ 說明 ☐ 其他

電話 區碼：(02) 電話：1234567 分機：123

行動電話：0918123456 請依以下格式輸入，格式：09XXXXXXXX

電子郵件信箱：test@con.tw

備註勾選：☐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屬所得稅法規定得各自辦理申報及計算稅額者 ☐ 非屬上述情形，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 ☐ 申請分別開單計稅

離線版

綜合所得稅申報 測試版

連線剩餘時間 14:53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扣除總免稅額 應退還稅額 儲存申報檔 登出
2,092,000 2,696,000 666,000

報稅流程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1.本人及配偶

2.扶養親屬

步驟二、填寫所得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

步驟五、稅額計算

步驟六、申報上傳

本人及配偶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基本資料

填寫基本資料 / 本人及配偶

納稅義務人資料

*姓名

全頁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50

民國 ☐

您選定以您為納稅義務人，且上傳成功即無法變更本欄位。

納稅義務人配偶資料(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外配

60

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說明

民國 ☒ 民國前

結婚日期

- ☒ 111年12月31日以前結婚
☐ 112年登記結婚

111年度結婚或離婚登記者，可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填寫配偶資料即為合併申報，配偶所得亦應匯入申報。

web
版

基本資料頁籤



- 強化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增加戶籍及住居所是否承租為必填欄位，未選取時，則有提示訊息。
- 調整若以行動電話認證下載所得時，行動電話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入。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除

納稅義務人本人姓名

納稅義務人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本人出生年

納稅義務人本人權位經選定且上傳成功申報後，即為一申報案；若變更納稅義務人會造成重複申報，請詳加確認

諮詢服務專線：
0809-099-089
(僅申報期適用)

納稅義務人配偶姓名 (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納稅義務人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配偶出生年

☒ 110年12月31日以前結婚 ☐ 111年登記結婚

110 年度結婚或離婚查記者，可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填寫配偶資料即表合併申報，配偶所得亦應匯入申報。

身分證統一編號(證)號填寫說明

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地址：

所屬稽徵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A1110)

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 ☐ 承租 ☒ 自有 ☐ 其他

通訊處/住居所同上

通訊處/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地址：

通訊處/住居所是否承租 ☐ 承租 ☒ 自有 ☐ 其他

電話 區碼：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請依以下格式輸入，格式：09XXXXXX

電子郵件信箱：

備註勾選：☐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屬所得稅法規定得各自辦理申報及計算稅額者

☐ 非屬上述情形，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

☐ 申請「分別開單計稅」

說明

Error

請填寫【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資訊

OK

案 43. 基本資料頁籤 - 戶籍地及通訊處增加說明

申報時戶籍地 

您於本年度已有申報成功紀錄，系統將不允許您修改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地址

[A1405]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親屬所有

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 ☐ 承租 ☒ 自有  ☐ 其他

web
版

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臺北市 鄉/鎮/市/區：大安區 村/里：建安里 鄰：11 地址：測試111111111號

所屬稽徵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A1405)

申報時戶籍地為 ☐ 承租 ☒ 自有  ☐ 其他

通訊處/住所同上

通訊處/住所 縣市：臺北市 鄉/鎮/市/區：大安區

通訊處/住所為 ☐ 承租 ☒ 自有  ☐ 其他

電話 區碼：(02) 電話：1234567 分機：

行動電話：0918123456 請依以下格式

電子郵件信箱：test@com.tw

備註勾選：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屬所得稅法規定及計算稅額者

☐ 非屬上述情形，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括戶籍地不同等情形)

☐ 申請「分別開單計稅」

(自有說明)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親屬所有

離線版



分居，下一年度去併同提供配偶資料。

基本資料頁籤



➤ 增加「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動態提醒視窗。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納稅義務人本人姓名

納稅義務人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本人出生年

納稅義務人本人欄位經選定且上傳成功申報後，即為一申報案，若變更納稅義務人會造成重複申報，請詳加確認

諮詢服務專線：
0809-099-089
(僅申報期適用)

納稅義務人配偶姓名 (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納稅義務人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配偶出生年

身分證統一編(證)號填寫說明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配偶如有所得資料，請一併載入申報。

確認

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

所屬稽徵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

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 ☐ 承租

通訊處/住居所同上

通訊處/住居所 縣/市：

通訊處/住居所是否承租 ☐ 承租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配偶為外籍或大陸地區者，如有所得或扣除額資料，請另行併入申報，系統不會合併提供下載或匯入供申報。」

確認

南區臨 1. 離線版 - 匯入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時，調整為全部覆蓋之作法

新

1. 可下載之資料項目有畫面列示

2. 一次性下載選取之資料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扶養親屬資料

請勾選要〔帶入〕的親屬所得及扣除額，目前資料將被下載資料取代，或選擇〔取消〕匯入作業

勾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親屬姓名	所得資料	人身保險費	購屋借款利息	捐贈	醫藥生育費	災害損失	身心障礙	長期照顧	教育學費
☒	[REDACTED]	[REDACTED]	☒	☒			☒				
☒	[REDACTED]	[REDACTED]	☒	☒	☒						

☒ 帶入 ☒ 全部選取 ☐ 全部不選 ☒ 取消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要求確認

確認要帶入有勾選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取代原資料？

☒ 確認 ☐ 取消



操作方式及畫面調整

原 會一直跳訊息詢問

確認即載入 (僅覆蓋有勾選之項目)

1. 勾選之親屬
2. 勾選之所得或扣除額資料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要求確認

在所得資料中已有此匯入者之資料，請問是否要繼續匯入？

☐ 是 ☐ 否

於〔標準或列舉扣除〕資料中已有此人之保險資料，請問是否要繼續匯入？若選擇〔是〕，此人之保險資料會被下載之資料取代；或選擇〔否〕取消匯入作業。

☐ 是 ☐ 否

於〔標準或列舉扣除〕資料中已有此人之自用住宅購置借款利息資料，請問是否要繼續匯入？若選擇〔是〕，此人之自用住宅購置借款利息資料會被下載之資料取代；或選擇〔否〕取消匯入作業。

☐ 是 ☐ 否

案 104. 調整基本資料及扶養親屬填寫說明文字

納稅義務人本人姓名
全頁籤

切換/重載IDN
置換IDN

經選定以您為納稅義務人，且上傳成功即無法變更本欄位。

納稅義務人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本人出生年
民國
50

納稅義務人配偶姓名
外配
(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111年12月31日以前結婚
112年登記結婚

納稅義務人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9781024CA
填寫說明
111 年度結婚或離婚登記者，可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填寫配偶資料即為合併申報，配偶所得亦應匯入申報。

納稅義務人配偶出生年
民國
60

經選定戶籍地之縣市別、鄉鎮區及里等欄位，

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臺北市
鄉/鎮/市/區：

所屬稽徵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申報時戶籍地為
承租
自有
說明

通訊處/住居所同上

通訊處/住居所
縣/市：臺北市
鄉/鎮/市/區：

通訊處/住居所為
承租
自有
說明

電話
區碼：(02)
電話：1234567

說明

配偶為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大陸地區人民或華僑或外國人者，請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註居留證統一證號，若無居留證統一證號，填寫方式如下：

1.大陸地區人民，第1位請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註其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8位至第10位空白。〈例：西元2001年5月27日出生，應填寫為：9010527〉

2.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兩個字母。〈例：姓名Carol Lee，西元1978年10月24日出生，應填寫為：19781024CA〉

連線剩餘時間
14:55

客服資訊

本人及配偶 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資料

* 姓名
全頁籤

經選定以您為納稅義務人，且上傳

納稅義務人-配偶資料(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姓名
外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9781024CA

出生年
60

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說明

web 版

提示

配偶為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大陸地區人民或華僑或外國人者，請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註居留證統一證號，若無居留證統一證號，填寫方式如下：

1.大陸地區人民，第1位請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註其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8位至第10位空白。〈例：西元2001年5月27日出生，應填寫為：9010527〉

2.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兩個字母。〈例：姓名Carol Lee，西元1978年10月24日出生，應填寫為：19781024CA〉

確認

所得總額
2,092,000

* 出生年
50

民國

所得資料頁籤-下載所得資料

- 使用戶號+查詢碼方式時，下載配偶或扶養親屬為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時，新增說明相關訊息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僅限國人使用，若為外籍人士，系統也會自動隱藏扶養親屬選項。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出租房屋稅籍編號與坐落 說明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出租房屋稅籍編號與坐落" 與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可擇一登錄)

應課稅給付總額 輔助計算及說明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列印下載所得資料清單

☒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如電腦已自動載入所得、扣除額資料者，無須再載入；若無，請先至扶養親屬將相關資料輸入後才能載入) 新增 修改 刪除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

請選擇【下載】方式

-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下載】
- ☐ 使用金融憑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下載】
- ☐ 使用查詢碼【下載】
- ☐ 使用健保卡+註冊密碼【下載】
- ☐ 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下載】
-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下載】(僅限國人使用)
- ☐ 使用醫事人員憑證IC卡【下載】

請選擇【匯入】方式

-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 ☐ 使用金融憑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 ☐ 使用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匯入】(*.DAT)
- ☐ 使用配偶、扶養親屬已儲存的申報資料檔【匯入】(*.NTW, *.NTY)
- ☐ 使用健保IC卡【匯入】申報資料檔(*.NTH)
- ☐ 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身分識別)【匯入】申報資料檔(*.NTT)
-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匯入】申報資料檔(*.NTP)
- ☐ 使用醫事人員憑證IC卡【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下一步 取消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

配偶或扶養親屬: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許可證號: 說明

出生民國年月日:

查詢碼: -

例: 75年5月30日, 請輸入0750530

下一步 取消

戶號+查詢碼，扶養親屬
為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

北國臨 1. 調整查調下載之 51M 房屋租賃所得計算邏輯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種類 租賃所得

所得格式 51M 房屋(每屋每月租金超過6千元，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者-出租予包租業轉租) [每月租金超過6千元至2萬元，費用率標準]

所得人姓名 乙乙乙

出租房屋稅籍編號與坐落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說明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69217519 ["出租房屋稅籍編號與坐落" 與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可擇一登錄]

應課稅給付總額 324,000 輔助計算及說明 必要費用及成本 156,120

所得總額 167,880

扣繳稅額 39,600 列印下載所得資料清單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如電腦已自動載入所得、扣除額資料者，無須再載入；若無，請先至扶養親屬將相關資料輸入後才能載入) 新增 修改 刪除

51M 查調下載時已可取得
所須要之資料進行計算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出租房屋稅籍編號與坐落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課稅給付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租賃所得	51M 房屋(每屋每月	乙乙乙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69217519	324,000	156,120	167,880	39,600

web
版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出租房屋稅籍編號與坐落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操作
租賃所得	51M房屋 (每屋每月租金超過6千元，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者-出租予包租業轉租) [每月租金超過6千元至2萬元，費用率標準53%；每月租金超過2萬元部分，費用率標準43%]			91062855	254,000	110,620	143,380	26,000	

案 66. 所得資料 - 大陸財產交易所得 - 新增人民幣計算機功能及欄位名稱一致性 (原所得改收入)

離線版

所得種類 財產交易所得 (房屋-無法證明取得成本者適用)
 所得格式 76 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 [所得總額為實際出售價格*12%]

所得人姓名 測試配偶

出售房屋坐落地址

調整欄位名稱

收入總額

43,238

人民幣計算機

所得總額 5,188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請輸入 [收入總額] : 調整欄位名稱

10000 (單位: 人民幣) × 4.3238 (新臺幣折算率)

折合台幣: 43238

確定

取消

註: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3238比1。
 (111年1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560號)

web
版

新增所得資料

* 所得種類

財產交易所得 (房屋-無法證明取得成本者適用)

* 所得格式

76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 [所得總額為實際出售價格*12%]

* 所得人姓名

測試員

* 出售房屋坐落地址

測試地址

* 收入總額

432380

人民幣計算機

* 所得總額

51885

新增人民幣
計算機按鈕

☐ 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離開

新增

幣值轉換

請輸入 [收入總額]

調整欄位名稱

100000

(單位: 人民幣) × 4.3238 (新臺幣折算率)

折合台幣

432380

註: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3238比1
 (111年1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560號)

確認

案 48. 財產交易所得 - 出售房屋座落地址，各縣市選單調整

TRADE-VAN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種類 財產交易所得（房屋-無法證明取得成本者適用）

所得格式 76 鄉鎮(苗栗縣竹南鎮、彰化縣鹿港鎮、和美鎮及南投縣草屯鎮)

所得人姓名 測試

出售房屋坐落地址 測 2 號

房屋評定現值 0

所得總額 0

稅籍編號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填寫所得

修改所得資料

web版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房屋評定現值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操作
	800,000	0	0	30,000	
	600,000	144,000	456,000	16,000	
	3,000,000	0	420,000	0	
	200,000	86,000	114,000	20,000	
	700,000	0	0	0	
	200,000	184,000	16,000	0	

案 112. 財產交易所得 - 刪除高級住宅說明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所得種類 財產交易所得（房屋-無法證明取得成本者適用）

離線版

所得格式 76 臺北市〔所得總額為房屋評定現值*44%〕

所得人姓名 測行支晶片

出售房屋坐落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中崙里 測試1 2 3 4 5 6 號

稅籍編號

房屋評定現值 0

所得總額

☐ 設算重購自用住宅扣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綜合所得稅申報 測試版

連線剩餘時間 13:40 客服資訊

報稅流程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完成

步驟二、填寫所得

1. 填寫所得

2.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3. 薪資試算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

步驟五、稅額計算

步驟六、申報上傳

填寫所得

填寫所得 載入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上一步

下一步

web
版

新增所得資料

76臺北市〔所得總額為房屋評定現值*44%〕

* 所得人姓名

請選擇

* 出售房屋坐落地址與稅籍編號可擇一登錄

* 出售房屋坐落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出售房屋坐落地址

稅籍編號

稅籍編號

* 房屋評定現值

* 所得總額

0

0

☐ 設算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勾選

☐ 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離開

新增

必要費用及成本

案 117. 財產交易所得 - 高爾夫球證轉讓之費用率修正為 39%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所得種類 財產交易所得（非房屋-無法證明成本費用者適用）

所得格式 76W 轉讓高爾夫球會員證（所得按出售成交價39%計算）

所得人姓名 測行文語片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收入總額

所得總額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執行業務所得9A-38 西醫師母利

財產交易所傳76 臺北市〔所得

綜合所得稅申報 測試版

連線剩餘時間 14:46 客服資訊

報稅流程

-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完成
- 步驟二、填寫所得
- 1. 填寫所得
- 2.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3. 薪資試算
-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 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
- 步驟五、稅額計算
- 步驟六、申報上傳

填寫所得

載入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上一步 下一步

新增所得資料

* 所得種類

財產交易所得（非房屋-無法證明成本費用者適用）

* 所得格式

76W轉讓高爾夫球會員證（所得按出售成交價39%計算）

* 所得人姓名

請選擇

*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 收入總額 0

* 必要費用及成本 0

* 所得總額 0

☐ 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離開 新增

案 61. 離線版所得資料 - 查調下載 9B-98 所得，直接申報上傳時，不須再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	所得發生處所名	扣繳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薪資所得	50 扣免繳薪資所得	測一四	甲甲甲公司		100,000	0	0	0
利息所得	5A 金融機構	測一四	甲甲甲公司		0	0	20,000	0
營利所得	54C 股利憑單(87或以後)	測一四	甲甲甲公司		0	0	30,000	0
著作人、稿費	9B-98 著作人非自行出版	測一四	甲甲甲公司		90,000	27,000	0	10,000
著作人、稿費	9B-98 著作人非自行出版	測一四	甲甲甲公司		100,000	3,000	7,000	10,000
著作人、稿費	9B-99 著作人自行出版者	測一四	甲甲甲公司		120,000	90,000	30,000	12,000

查調下載
後無修改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列印收執聯及附件上傳

檔案編號：111103D7017950141

☐ 轉存PDF

☒ 書面列印

執行書面列印

☐ 單面列印

☒ 雙面列印

☒ 收執聯 - 預覽列印

☐ 附件寄送信函封面 - 預覽列印

☒ 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 - 預覽列印

☐ 繳款書-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列印-預覽列印

請用鐳射印表機列印，避免用噴墨式印表機列印，以免代收稅款單位無法掃描。

☐ 聲明事項表 - 預覽列印

*注意事項：

- 一、若上傳成功之電腦未連接印表機或印表機無法列印，可按【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移轉至磁片），將申報檔案與收執聯等檔案匯出至磁片。
- 二、再於其他電腦安裝本申報程式，開啟後，選擇方式或戶號方式；若原使用憑證方式上傳者（能匯入），於主功能選單，點選【匯入收執聯】由其磁片匯入原匯出之檔案，便可至列印收執聯空間是否足夠。
- 三、報表檔預設路徑置於系統安裝路徑之 "\ETAX 夾內（例如系統安裝路徑為 C 磁碟："C:\ETAX"）。
- 四、申報報表資料儲存於硬碟中恐有被竊取風險。
 - 1、請選擇「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功能儲存（如隨身碟或磁片），申報完成後（不再需要報表檔案刪除。
 - 2、刪除後若欲再列印報表，請以「匯入收執聯並列印使用」功能匯入之前儲存之報表檔案。

案 61 Web 版所得資料 - 查調下載 9B-98 所得，直接申報上傳時，不須再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操作
薪資所得	50扣免繳薪資所得	測一四	甲甲甲公司		100,000	0	0	0	 
利息所得	5A金融機構	測一四	甲甲甲公司		0	0	20,000	0	 
營利所得	54C股利憑單 (87或以後年度股利憑單)	測一四	甲甲甲公司		0	0	30,000	0	 
著作人、稿費、版稅、鐘點費等	9B-98著作人非自行出版者[費用率標準30%]	測一四	甲甲甲公司		100,000	30,000	0	10,000	 
著作人、稿費、版稅、鐘點費等	9B-99著作人自行出版者[費用率標準75%]	測一四	甲甲甲公司		120,000	30,000	10,000	12,000	 

查調下載
後無修改

14:56

列印報表

測一四

應退還稅額：

24,550元

申報方式：

憑單退稅

☐ 繳款書 (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列印)

☐ 附件寄送信封封面

☒ 收執聯

☐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 聲明事項表

執行列印書面(列印勾選項目)

關閉

案 105. 執行業務所得 - 調整輸入非醫事人員之訊息提醒



所得種類

執行業務所得-其他業別

所得格式

9A-25 工匠工料收入[費用率標準62%]

所得人姓名

全頁籤

輔助計算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test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200,000

所得

76,000

離線版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提醒您！所得人為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111 年度收入總額較108、109或110年度任一年度減少30%者，請至「所得資料」頁籤勾選註記並完成登錄作業。

確認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若無，請先至扶養親屬將相關資料輸入後才能載入)

新增

修改

刪除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薪資所得	50 扣免繳薪資所得	全頁籤	TEST		800,000	0	0	30,000
執行業務所得	9A-25 工匠工料收入	全頁籤	test		200,000	124,000	76,000	0
租賃所得	51 房屋[採標準費]外配	CCC			200,000	86,000	114,000	20,000
執行業務所得	9A-45 營養師[費用 外配	test			200,000	48,000	152,000	0
執行業務所得	9A 中西醫師診費不 扶一	ABC			600,000	144,000	456,000	16,000

連線剩餘時間

14:56

客服資訊

執業所得自

web 版

1. 本頁籤僅適用執行業務所得者

2. 請輸入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

所得人

所得年度

全頁籤

0

扶一

0

姓名

所得人姓名

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

0

請輸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後，按[修改]鈕。

修改

提示

提醒您！所得人為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111年度收入總額較108、109或110年度任一年度減少30%者，請至「所得資料」頁籤勾選註記並完成登錄作業。

確認

所得總額

2,252,000

扣除額免稅額

2,696,000

應退還稅額

666,000

儲存申報檔

登錄

案 105. 離線版 - 執行業務所得 - 調整適用之費用率

所得種類 執行業務所得-中西醫師

所得格式 9A-31 西醫師外科(一般收入含藥費) [費用率標準45%]

所得人姓名 測行支晶片 輔助計算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100,000

所得總額 47,000

必要費用及成本 53,000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成本及必要費用已按適用之費用率118.75%調整。

醫事人員

扣繳稅額 0

列印下載所得資料清單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如電腦已自動載入所得、扣除額資料者，無須再載入；若無，請先至扶養親屬將相關資料輸入後才能載入)

新增

修改

刪除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執行業務所得	9A-38 西醫師骨科	測行支晶片	test				0
財產交易所獲	76 臺北市	所得總 測行支晶片	測試 1 2 3 4 5 6 號				0

適用之費用率：

原醫事人員 117.5% 調整為 118.75%

一般人員仍維持 112.5% 計算

所得種類 執行業務所得-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

所得格式 9A-14 記帳士[費用率標準30%]

所得人姓名 測行支晶片 輔助計算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500,000

所得總額 350,000

必要費用及成本 150,000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111年度收入總額較108、109或110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必要費用得按費用率標準之112.5%計算。

扣繳稅額 0

列印下載所得資料清單

一般人員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如電腦已自動載入所得、扣除額資料者，無須再載入；若無，請先至扶養親屬將相關資料輸入後才能載入)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執行業務所得	9A-38 西醫師骨科	測行支晶片
財產交易所獲	76 臺北市	所得總 測行支晶片

○ 108 ○ 109 ○ 110 年度實際收入總額 2,000,000 ÷ 實際執業月數 12 個月 X 12個月 = 全年收入總額 2,000,000

111 年度實際收入總額 500,000 ÷ 實際執業月數 6 個月 X 12個月 = 全年收入總額 1,000,000

※實際執行月數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

本(111)年度全年收入總額較(109)年度全年度收入總額減少達 50.00 %

完成登錄

取消

案 105.Web 版 - 執行業務所得 - 調整適用之費用率



修改所得資料

所得種類

所得

輸入收入細項

薪資所得

50扣

*請擇一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test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200000

*必要費用

184000

*所得總額

16000

醫事人員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成本及必要費用已按適用之費用率118.75%調整

離開

儲存

適用之費用率：
原**醫事人員** 117.5% 調整為 **118.75%**

連線剩餘時間 13:55 客服資訊

填寫所得

新增所得資料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必要費用及成本

20000

*所得總額

80000

*扣繳稅額

0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111年度收入總額較108、109或110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必要費用得按費用率標準之112.5%計算

輸入108、109或110年度收入總額

一般人員

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離開

新增

其它提案 . 申報書表住宅法 - 租賃所得計算調整

所得項目調整：

51R 房屋 (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者)
[費用率標準 60%]

74G 房屋 (符合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者)
[費用率標準 43%]

74S 房屋 (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者)
[費用率標準 60%]

51R 房屋 (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者)
[逐項列舉費用]

74G 房屋 (符合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者)
[逐項列舉費用]

74S 房屋 (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者)
[逐項列舉費用]

免稅額計算調整：

$$=(\text{實收租金月數} \times 15,000 \text{ 元}) \times \text{所有權持分}$$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5,000 元)

輔助計算及說明

web
版

(1) 每屋每月租金

(2) 租金收入起日 迄日

日期格式範例 111年1月1日 請輸入:1110101

(3) 實收租金月數

(4) 房屋所有權持分: 持分分子 / 持分分母

(5) 免稅額(A)

$$=(\text{實收租金月數} \times 15,000 \text{ 元}) \times \text{所有權持分}$$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5,000 元)

輔助計算及說明

離線版

(1) 每屋每月租金:

(2) 租金收入起日: 迄日

(3) 實收租金月數:

(4) 房屋所有權持分: 持分分子 / 持分分母

(5) 免稅額(A)

$$= \text{實收租金月數} \times \text{所有權持分} \times 15,000 \text{ 元}$$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5,000 元)

(6) 應課稅給付總額

$$= (1) \times (3) \times (4) - A$$

完成登錄

取消

案 47. 有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頁籤新增提醒文字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合計：收入總額

20,000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10,000

所得總額

10,000

扣繳稅額

0

所得人姓名

執行業務收入合計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自願提繳退休金

0

1. 本頁籤僅適用執行業務所得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2. 請輸入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同一人提繳金額，請合計一筆申報。若無自願提繳退休金，請略過本頁籤。

修改

有 執業所得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1. 本頁籤僅適用執行業務所得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2. 請輸入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同一人提繳金額，請合計一筆申報。若無自願提繳退休金，請略過本頁籤。

web 版

姓名

所得人姓名

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

0

請輸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後，按[修改]鈕。

修改

臺端申報執行業務收入如下：

案 47. 無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頁籤新增提醒文字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您未申報執行業務所得，請略過本頁籤。如有執行業務所得，請至所得資料頁籤新增。

離線版

無 執業所得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您未申報執行業務所得，請略過本頁籤。如有執行業務所得，請至所得資料頁籤新增。

上一步

下一步

web 版

其它提案 . 調整免稅額



扶養親屬

填寫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填寫扶養親屬

新增扶養親屬資料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稱謂	在學	同居	無謀生能力	免稅額	操作
扶二		30	祖父、祖母、父、母	否	否	-	138,000	
扶一		108	子、女	否	否	-	92,000	
扶三		92	子、女	是	否	-	92,00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親屬姓名

稱謂

☐ 在學勾選 ☐ 同居勾選

免稅額：
原一般 88,000 元調整為 **92,000 元**
原年滿 70 歲以上 132,000 元調整為 **138,000 元**

新增 修改 刪除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稱謂	在學	同居	無謀生能力	免稅額
扶一		108	子、女	否	否	-	92,000
扶二		30	祖父、祖母、父、母	否	否	-	138,000
扶三		92	子、女	是	否	-	92,000

其它提案 . 調整標準扣除額



連線剩餘時間 14:51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2,793,000 扣除額免稅額 1,040,000 應自行繳納稅額 210,600 儲存申報檔 登出

一般扣除額

扣除額資料 填寫標準/列舉扣除

系統提示訊息

web版

已切換為標準扣除額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僅得選擇一種，經國稅局核定後不得變更：

1. 選擇使用標準扣除額者：單身124,000元，與配偶合併248,000元。

2. 選擇使用列舉扣除額者：請輸入各項列舉金額，如經增、修項目及金額後，列舉扣除金額仍小於標準扣除額，申報系統將自動以標準扣除額計算。

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 一般扣除

切換標準/列舉扣除額 新增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標準扣除額除：
原單身 120,000 元調整為 **124,000 元**
有配偶者 240,000 元調整為 **248,000 元**

☒ 使用標準扣除 ☐ 使用列舉扣除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僅得選擇一種，經國稅局核定後不得變更：

1. 選擇使用標準扣除額者：單身124,000元，與配偶合併248,000元。

2. 選擇使用列舉扣除額者：請輸入各項列舉金額，如經增、修項目及金額後，列舉扣除金額仍小於標準扣除額，申報系統將自動以標準扣除額計算。

離線版

列舉扣除種類

姓名 實際發生金額 0

其它提案 . 調整基本生活費



web版

基本生活費總額] 說明

依公告111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196,000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

我已經了解

說明

0

說明

0

說明

120,000

說明

196,000

說明

基本生活費總額

基本生活費差額

手機版

[基本生活費總額]說明

依公告111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196,000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扶養親屬人數。

我知道了

全部免稅額 ?

440,000

一般扣除額 ?

240,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0

基本生活費：
原 192,000 元調整為 196,000 元

離線版

扣除額合計：

基本生活費總額：

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基本生活費差額：

基本生活費總額 減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

196,000 - 216,000

124,000

196,000 說明

216,000 說明

0 說明

216,000

試算資訊

依公告111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196,000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

案 67. 列舉扣除額醫藥及生育費提示文字修改

列舉扣除種類

離線版

2.選擇使用列舉扣除額者：請輸入各項列舉金額，如經增、金額後，列舉扣除金額仍小於標準扣除額，申報系統將自動

醫藥及生育費

請以個人全年合計數填入「實際發生金額」欄項。

姓名 實際發生金額

請領保險給付金額 可扣除金額

醫藥及生育費用，以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請將受領保險給付之金額填列「請領保險給付金額」欄位。

所列實際發生金額，含應另行檢附診斷證明者（例：
☐ 因牙痛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用支出

扣除額資料

填寫標準/列舉扣除額

修改扣除額資料

* 列舉扣除種類

醫藥及生育費

請以個人全年合計數填入「實際發生金額」欄項

* 姓名

扶二

* 實際發生金額

100000

請領保險給付金額

請領保險給付金額

* 可扣除金額

100000

醫藥及生育費用，以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請將受領保險給付之金額填列「請領保險給付金額」欄位。

☐ 所列實際發生金額，含應另行檢附診斷證明書（例：因牙痛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用支出）

離開

儲存

web 版

切換標準/列舉扣除額

新增資料

金額	所有權人或 出租人或 出售人姓名	所有權人或 出租人或 出售人統一編號	房屋取得日期或 房屋稅籍編號或 金額	操作
00,000			0	☐ ☐
00,000			0	☐ ☐
00,000			0	☐ ☐
12,000			0	☐ ☐
24,000			0	☐ ☐
50,000			0	☐ ☐
00,000			0	☐ ☐
00,000			0	☐ ☐
00,000			0	☐ ☐

其它提案 . 列舉扣除項目醫藥及生育費，金額為0 增加訊息

離線版

☐ 使用標準扣除
 ☒ 使用列舉扣除

列舉扣除種類

醫藥及生育費

請以個人全年合計數填入「實際發生金額」欄項。

姓名
 請領保險給付金額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若醫藥及生育費有請領保險給付，請您將保險給付金額輸入「請領保險給付金額」欄位

確認

醫藥及生育費用，以給付與診所或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給付部分不得扣除。請將受領給付金額欄位。

Web 版

* 列舉扣除種類

醫藥及生育費

請以個人全年合計數填入「實際發生金額」欄項

* 姓名

測列舉

* 實際發生金額

0000

請領保險給付金額

0

* 可扣除金額

10000

訊息

若醫藥及生育費有請領保險給付，請您將保險給付金額輸入「請領保險給付金額」欄位。

OK

其它提案：列舉扣除項目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金額為0 增加訊息

離線版

使用標準扣除

● 使用列舉扣除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僅得選擇一種，經國稅局核定後不得變更：
1.選擇使用標準扣除額者：單身124,000元，與配偶合併248,000元。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若有領取政府補貼競選經費，請您將補貼競選經費金額輸入「政府補貼競選經費金額」欄位

確認

列舉扣除種類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姓名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政治獻金

政府補貼競選經費金額

1,000,000

20,000,000

1,000

0

可扣除金額

999,000

增加欄位及計算

Web版

修改扣除額資料

列舉扣除種類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姓名

測列舉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金額填寫)

10000000

實際發生金額

10000000

政治獻金

0

政府補貼競選經費金額

0

可扣除金額

10000000

離開

儲存

增加欄位及計算

訊息

若有領取政府補貼競選經費，請您將補貼競選經費金額輸入「政府補貼競選經費金額」欄位。

OK

案 38. 列舉扣除額資料 - 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提示文字調整

web
版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罷免案支出

0

0

說明

* 小計

0

0

* (小計說明) :

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且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之下，可按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及列報扣除額限制，並分別列報扣除

編修版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罷免案支出

實際發生金額

0

可扣除金額

0

說明

* 小計

實際發生金額

148,135

可扣除金額

145,198

上一步

下一步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說明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且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之下，可按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及列報扣除額限制，並分別列報扣除

請選擇「設戶籍者」，方可認列此筆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 (1)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合計總天數 154 天
- (2)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上限 300,000 元 X 154 天 / 365 天 = 126,576 元

[房屋租金支出] 說明

房屋租金支出

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且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之下，可按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及列報扣除額限制，並分別列報扣除

- (1) 承租期間 合計總天數 90 天
- (2) 房屋租金支出上限 120,000 X 90 天 / 365 天 = 590 元
- 房屋租金支出 2,000 元
- 房屋租金支出可扣除金額 2,000 元

移到說明

其他提案：調整列舉扣除項目名稱

離線版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 使用標準扣除
 ☒ 使用列舉扣除

列舉扣除種類

- 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等(捐贈實物)
- 以土地對政府之捐贈
- 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等(捐贈現金)
- 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等(捐贈實物)
- 對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捐贈現金)
- 對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捐贈實物)
- 人身保險費-非健保之保費
- 人身保險費-健保費
- 醫藥及生育費
- 災害損失
-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 房屋租金支出
- 依政治獻金法對擬參選人之捐贈
- 依政治獻金法對政黨之捐贈

Web
版

時間 客服資訊

餘額

扣除額資料

填寫標準/列舉扣除

列舉扣除種類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需透過財團法人或學校)

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等(捐贈現金)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僅得選擇一種，經國稅局核定後不得變更：

1.選擇使用標準扣除額者：單身124,000元，與配偶合併248,000元。

2.選擇使用列舉扣除額者：請輸入各項列舉金額，如經增、修項目及金額後，列舉扣除金額仍小於標準扣除

修正項目名稱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國防、勞軍、古蹟等(捐贈現金)	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等(捐贈現金)
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國防、勞軍、古蹟等(捐贈實物)	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等(捐贈實物)
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之捐贈(需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基金會捐贈，指定學校法人或學校)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需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基金會捐贈，指定學校法人或學校)
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之捐贈(需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基金會捐贈，未指定學校法人或學校)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需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基金會捐贈，未指定學校法人或學校)

- 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等(捐贈現金)
- 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等(捐贈實物)
- 對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捐贈現金)
- 對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捐贈實物)
- 人身保險費-非健保之保費
- 人身保險費-健保費
- 醫藥及生育費
- 災害損失
-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 房屋租金支出
- 依政治獻金法對擬參選人之捐贈
- 依政治獻金法對政黨之捐贈
- 依政治獻金法對政治團體之捐贈
-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需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基金會捐贈，指定學校法人或學校)
-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需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基金會捐贈，未指定學校法人或學校)
-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罷免案支出

免稅額
5,000

寫扣除

所有權人或
出租人或
出售人統一編
虎

上一步

下一步

試算資訊

離線版

▶ 我已經了解

具選舉權的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20%，且其總金額不得超過200,000元。

適用受贈政黨：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綠黨及新黨。

案 104. 投資抵減稅額，刪除是否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欄位

TRADE-VAN

連線剩餘時間
08:58

客服資訊

填寫投資抵減稅額

填寫投資抵減稅額

原始認股
或應募人姓名

發行公司
名稱

197810

web 版

TEST

上一步

下一步

* 原始認股與應募人姓名

外配

* 抵減起始年度

109

* 核准文號

12345678

* 發行公司名稱

TEST

*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97162640

* 可抵減稅額

1800000

往年已抵減稅額

0

尚未抵減稅額

1800000

本年抵減稅額

0

離開

儲存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原始認股或應募人姓名		抵減起始年度	年	核准文號		發行公司名稱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可抵減稅額	往年已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本年抵減稅額
								0	0	0	0
								0	0	0	0
新增 修改 刪除											
抵減序號	原始認股或應募人姓名	發行公司名稱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核准文號	抵減起始年度	可抵減稅額	往年已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本年抵減稅額		
1	外配	TEST	97162640	12345678	109	1,800,000	0	1,800,000	0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頁籤



➤ 每年得減除金額，合計以300萬為限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投資人姓名 測試一

新創事業公司名稱 測試公司

新創事業公司統一編號 97162640

核准文號 1234567

減除金額 60,000

(證明書C欄)

說明

新增

修改

刪除

投資人姓名	新創事業公司名稱	新創事業公司統一編號
測試一	測試公司	97162640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檢附稽徵機關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確認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個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2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100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2年者，得就投資金額50%限額內，自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金額，合計以300萬元為限。

確認

案 15. 重購自用住宅，增加扣抵或退還年度提醒文字

填寫重購自用住宅

web 版

資料總覽 年度資料填寫

所得當年度之重購資料，請由「所得資料」頁面選擇【設算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或【修改重購資料】輸入。
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

1. 先售後購者，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年度退還。
2. 先購後售者，為出售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扣抵。

出售房屋完成 移轉登記日	出售價格	出售房屋坐落 及稅籍編號	出售年度戶籍 所在地	重購房屋完成 移轉登記日
無資料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出售房屋所有權人 ☐ 本人

出售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年 月 日

出售房地價格是否劃分 ☒ 是 ☐ 否

出售房屋評定現值 0 出售土地公告現值 0

出售房地價格 0 出售房屋價格 0

出售房屋坐落

出售房屋稅籍編號

同出售房屋坐落地址

出售年度戶籍所在地

重購房屋所有權人 ☐ 本人

重購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年 月 日

重購房地價格是否劃分 ☒ 是 ☐ 否

重購房屋評定現值 0 重購土地公告現值 0

重購房地價格 0 重購房屋價格 0

重購房屋坐落

重購房屋稅籍編號

新增 修改 刪除

重購房屋完成移轉 重購房地價格 重購房屋-縣市 重購房屋-區市 重購房屋-村里 重購房屋坐落

所得當年度之重購資料，請由「所得資料」頁面選擇【設算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或【修改重購資料】輸入。

111年度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可扣抵稅額 0

110年度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可扣抵稅額 0

109年度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可扣抵稅額 0

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

1. 先售後購者，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年度退還。
2. 先購後售者，為出售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扣抵。

離線版

資料總覽 年度資料填寫 編修版

所得當年度之重購資料，請由「所得資料」頁面選擇【設算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或【修改重購資料】輸入。

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

1. 先售後購者，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年度退還。
2. 先購後售者，為出售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扣抵。

新增重購自用住宅資料

出售房 屋完成 移轉登 記日	出售價 格	出售房 屋坐落 及稅籍 編號	出售 年度戶 籍所 在
無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案 16. 重購自用住宅，於出售年度戶籍所在地，新增同出售房屋坐落地址之選項，減少申報輸入時間

輸入重購自用住宅資料

出售房屋所有權人 ☒ 本人

出售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年 月 日

出售房地價格是否劃分 ☐ 是 ☒ 否

出售房屋評定現值 0

出售土地公告現值 0

出售房地價格 0

出售房屋價格 0

出售房屋坐落 臺中市 南 區 江川里 江川路 1 號

出售房屋稅籍編號

離線版

同出售房屋坐落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出售房屋坐落地址

新增重購自用住宅

* 出售房屋座落 同出售房屋座落

web 版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址 測 1 號

出售房屋稅籍編號

* 出售年度戶籍所在地 同戶籍地址 同出售房屋座落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址 測 1 號

▲ vefile.tax.nat.gov.tw

新增重購自用住宅

編修版

* 出售房屋座落 同出售房屋座落

縣/市 請選擇

鄉/鎮/市/區 請選擇

村/里 請選擇

地址 出售房屋座落-地址

出售房屋稅籍編號 出售房屋稅籍編號

* 出售年度戶籍所在地 同戶籍地址 同出售房屋座落地址

縣/市 請選擇

鄉/鎮/市/區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頁籤



► 調整人民幣折算率(4.3238比1)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項目	金額
(A)、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總額	
(B)、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C)、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D)、(B)-(C)=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E)、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	
(F)、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0

請輸入〔(E)、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

(單位：人民幣) × 4.3238(新臺幣折算率)

折合台幣：4323

註：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3238比1。
(111年1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560號)

****本頁面僅適用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並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者，申報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之可扣抵稅額，若無，則本頁資料不必輸入。****

注意事項說明：

1.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
2. 應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總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供稽徵機關核認。

基本稅額頁籤

➤ 將「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調整為「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所得項目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有價證券類別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有成交價格有原始取得成本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有成交價格無原始取得成本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無成交價格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股票交易—有成交價格有原始取得成本
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股票交易—有成交價格無原始取得成本
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股票交易—無成交價格
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股票交易—高風險事業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公司股票、證書或憑證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台端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必申報基本稅額：

- 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者。
- 2、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者。

需申報基本稅額條件說明

所得項目	所得類別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統一編號	所得來源國家及給付單	交割股數	每股	交易損失金額
海外所得	76 財產出售不親屬一			測試單位			00
海外所得	50 薪資	親屬三		測試公司			
海外所得	77 取得	親屬三		測試公司			
有價證券交易私募證		親屬一	97162640	test			
有價證券交易私募證		親屬一	97162640	test			
有價證券交易未上市		親屬一	97162640	test			
有價證券交易未上市		親屬一	97162640	test			
有價證券交易未上市		親屬一	97162640	test			

確認

0

0

0

0

0

0

高國臨 2. 離線版 - 基本稅額增加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之說明文字



項目	新增提示文字
買賣境外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採標準費用率 80%)	請確認金融機構提供的海外所得資料通知單內容，如為「所得」(即已扣除交易成本費用)，請改選「買賣境外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自行列舉必要費用成本)」項目。
買賣境外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自行列舉必要費用成本)	請確認金融機構提供的海外所得資料通知單內容，如為「所得」(即已扣除交易成本費用)，請將該金額輸入「收入總額」欄位，並於「必要費用及成本」欄位輸入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列印收執聯及附件上傳

所得項目

所得類別

項目

所得人姓名

所得來源國家及給付單位名稱 (透過證券商買賣者，可直接填入證券商名稱)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額

請確認金融機構提供的海外所得資料通知單內容，如為「所得」(即已扣除交易成本費用)，請改選「買賣境外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自行列舉必要費用成本)」項目。

所得類別

項目

所得人姓名

所得來源國家及給付單位名稱 (透過證券商買賣者，可直接填入證券商名稱)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額

財產交易損失金額

請確認金融機構提供的海外所得資料通知單內容，如為「所得」(即已扣除交易成本費用)，請將該金額輸入「收入總額」欄位，並於「必要費用及成本」欄位輸入0。

高國臨 2.Web 版基本稅額增加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之說明文字

項目	新增提示文字
買賣境外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採標準費用率 80%)	請確認金融機構提供的海外所得資料通知單內容，如為「所得」(即已扣除交易成本費用)，請改選「買賣境外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自行列舉必要費用成本) 項目。
買賣境外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自行列舉必要費用成本)	請確認金融機構提供的海外所得資料通知單內容，如為「所得」(即已扣除交易成本費用)，請將該金額輸入「收入總額」欄位，並於「必要費用及成本」欄位輸入 0。

新增所得資料

*所得項目

海外所得

*所得類別

76財產交易所得

*項目

買賣境外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採標準費用率80%)

請確認金融機構提供的海外所得資料通知單內容，如為「所得」(即已扣除交易成本費用)，請改選「買賣境外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自行列舉必要費用成本) 項目。

新增所得資料

*所得項目

海外所得

*所得類別

76財產交易所得

*項目

買賣境外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自行列舉必要費用成本)

請確認金融機構提供的海外所得資料通知單內容，如為「所得」(即已扣除交易成本費用)，請將該金額輸入「收入總額」欄位，並於「必要費用及成本」欄位輸入0。

基本稅額頁籤

- 選擇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股票交易-高風險新創事業時，提供3項目，並提供「交割日」、「交割股數」及「每股交易價格」欄位填寫，「收入總額」為「交割股數」及「每股交易價格」相乘之金額。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所得項目: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有價證券類別: 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股票交易-高風險事業

項目: 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定的公司

所得人姓名: 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定的公司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海外

交割日: 110年 1月 1日

交割股數: 1,000 每股交易價格: 1,000.00

收入總額: 1,000,000

需申報基本稅額條件說明 新增 修改 刪除

所得項目	有價證券項目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統一編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交割股數	每股交易價格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額	交割日
海外所得	76 財產出售不親屬一			測試單位			1,000,000	2,000,000	0	1000000
海外所得	50 薪資	大陸滿六十		測試公司			0	0	600,000	
海外所得	77 取	大陸滿六十		測試公司			0	0	600,000	
有價證券交易私募證	親屬一	97162640		test			100	25	75	1
有價證券交易私募證	親屬一	97162640		test			100	25	75	
有價證券交易未上市	親屬一	97162640		test			0	0	0	
有價證券交易未上市	親屬一	97162640		test			0	0	0	
有價證券交易未上市	親屬一	97162640		test			0	0	0	
有價證券交易未上市	屬所得外配			海外	1,000	1,000	1,000,000			1100101

稅額及基本稅額計算頁籤

由系統自動計算最佳計算式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計算公式													
第五式-本人各類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最佳式)													
第一式-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方式-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													
第二式-配偶薪資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													
第三式-本人薪資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													
第四式-配偶各類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													
第五式-本人各類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最佳式)													
第一式-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方式-B.股利及盈餘採分開計稅													
第二式-配偶薪資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B.股利及盈餘採分開計稅													
第三式-本人薪資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B.股利及盈餘採分開計稅													
第四式-配偶各類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B.股利及盈餘採分開計稅													
第五式-本人各類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B.股利及盈餘採分開計稅													

本人各類所得總額	減	本人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基礎金額	等於	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1,036,738		1,036,738		40%		829,600	=	2,265,961
綜合所得總額	減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基礎金額	等於	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11,415,642		11,415,642		40%		829,600	=	2,265,961
本人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加	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243,147		2,265,961					=	2,509,108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之差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1,509,108		60,000		0		0	=	1,509,108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減	應退還稅額	等於	應付行庫稅額	產生第五式			
4,323		0		2,344,785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基本稅額 等於 基本所得總額 減 扣除額 乘 稅率													
$863,958 = (11,019,792 - 6,700,000) \times 20\%$													
一般所得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3,038,256 = 3,038,256 + 0 - 60,000$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等於 基本稅額 減 一般所得稅額													
$0 = 863,958 - 3,038,256$													
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限額													
基本稅額 減 應納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乘 海外所得總額合計													
$0 = (863,958 - 3,038,256 - 0) \times (1,200,000)$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等於 除 基本所得總額 減 綜合所得淨額 減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合計金額 乘 海外所得總額合計													
$0 = (11,019,792 - 9,819,642 - 0) \times (1,200,000)$													
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													
重新計算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之差額 等於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減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0 = 0 - 0$													

其它提案 . 稅額計算 - 課稅級距調整



綜合所得總額

2,893,000

減

全部免稅額

414,000

減

全部扣除額

626,000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0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0

說明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1,853,000

離線版

綜合所得淨額

1,853,000

乘

稅率

20%

減

累進差額

140,000

等於

應納稅額

230,600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

應納稅額

230,600

減

投資抵減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0

等於

課稅級距：

1.0-560,000，稅率 5%

2.560,001-1,260,000，稅率 12%，累進差額 39,200

3.1,260,001-2,520,000，稅率 20%，累進差額 140,000

4.2,520,001-4,720,000，稅率 30%，累進差額 392,000

5. 4,720,001 以上，稅率 40%，累進差額 864,000

應納稅額

210,600

=

1,753,000

*

20%

web版

-

累進差額

140,000

應自行繳納稅額

210,600

=

應納稅額

210,600

-

投資抵減稅額

0

列印計算表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抵免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產生檢核用計算表

「注意！計算表僅供計算參考，請勿以此表郵寄至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請至「計算及上傳」頁籤點選「申報資料上傳」。」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

第 1 頁 / 共 6 頁

100.60版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檢核用計算表

(僅供核對，不得做為申報用途，經核對無誤後，請於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上傳申報資料，並列印收執聯等相關書表，以完成申報作業)

納稅義務人姓名：測試一

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11鄰測試123號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11鄰測試123號

備註：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02-12345678

行動電話：0912345678

戶籍地房屋是否為承租：自有

通訊處/住居所是否承租：自有

★稅額計算式：納稅義務人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

本人各類所得總額	減	本人免稅額	減	本人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減	本人儲蓄投資扣除額	減	本人身心障礙扣除額
(2,036,738	—	88,000	—	0	—	0	—	0
減 本人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減	本人之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本人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 0	—	60,000	) *	20 %	—	134,600	=	243,147

計算及繳(退)及上傳頁籤

➤ 新增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方式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509,103	+	0	-	60,000	+	0	-	0	-	100,000	-	0	-	4,323

1. 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稅額者，請點選「一般繳稅、現金或票據繳稅」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再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額。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額。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0 2,344,785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2. 請選擇行動支付之繳稅方式

行動支付(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
☐ 直撥(轉帳)退稅 ☒ 憑單退稅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

3. 請按下鈕開始「行動支付繳稅」及上傳申報資料

完成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並申報上傳

請點選「完成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並申報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山、銀、通、七、卡) 繳納並上傳，請詳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繳納申報繳稅系統 - 繳納提醒

- 您選擇的是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您需繳納20元。
- 若選擇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台灣行動支付、ezPay簡單付、i繳費、土地行動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第e行動、華南銀行、彰銀行動網、兆豐銀行、臺灣企銀行動銀行、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隨身版、豐錢包、高銀行動e點通、三信行動Plus、中國信託行動銀行HomeBank、玉山Wallet及台新銀行行動銀行等共17種)，請掃描右方QR-Code，選擇以綁定之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繳納。
- 若選擇開辦「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業者之APP(line pay money一卡通、icash愛金卡、Easy Wallet 悠遊卡、Happy Cash遠鑫、ezPay簡單付、橘子支付、街口支付、歐付寶電子支付及國際連電子支付等共9種)，請掃描右方QR-Code，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註：部分APP僅提供信用卡、金融卡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納】

繳納完成並接續申報上傳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QR-Code



案 26. 金融機構查詢 - 增加以關鍵字搜尋功能

請在選擇列中點選金融機構名稱

離線版

金融類別 銀行

總行名稱

關鍵字查詢 美

向下搜尋

向上搜尋

總行代碼	分行代碼
095	
097	
098	
099	
101	
102	
103	
108	
118	

請選擇金融機構名稱

web版

金融類別 銀行

縣市

總行名稱

搜尋: 國

查詢

總行代碼	名稱
+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015	中國輸入銀行
+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018	全國農業金庫營業部
+ 022	美商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 023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請選擇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類別 銀行

手機版

搜尋: 013

查詢

總行代碼	名稱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關閉

Z199981676/測財金年度信用卡

請按下按鈕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案 59. 申報上傳選直撥退稅 / 帳戶扣款方式時，當金融機構為郵局時，要預設帶出「700」

vefile.tax.nat.gov.tw

手機版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請選擇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類別

郵局

金融機構

700-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

金融機構代碼 : 700

金融機構 : 700-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

關閉

金融機構代號 : 700

金融機構 : 700-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

帳號

請選擇繳款方式

✓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可申請延期或分期)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行動支付(信用卡或晶片卡) / 電支帳戶繳稅

web 版

1. 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請選擇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直撥不成功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2. 請按下鈕選取金融機構 :

選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郵局 700

1. 請點選退稅方式

直撥(轉帳)退稅

2. 存款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證)號

全頁籤

3. 請按下鈕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4.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金融機構類別 郵局 金融機構代號 700

金融機構 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存簿儲金

帳號需14位(局號+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網路申報優先退稅案件，符合應退稅額者且於1124前上傳成功者，退稅日期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離線版

案 28. 調整離線版 - 信用卡卡號修正為 4 碼間隔顯示

信用卡繳稅

信用卡繳稅

請注意－若使用信用卡繳稅，部份銀行可能酌收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信用卡繳稅說明

應繳納稅額：新臺幣10,450元

(若有差額請以「繳稅取款委託書」或「一般繳稅」方式繳納)

縣市鄉鎮機關代號：A0011

信用卡卡號 (Credit Card No) : 5000 - 0099 - 0000 - 0001

到期日 (Valid Date) : 01 / 20 27 年

確定

取消

信用卡繳稅

信用卡繳稅

請注意－若使用信用卡繳稅，部份銀行可能酌收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請確認繳稅資料

信用卡卡號： 5000 0099 0000 0001

有效月年： 01/27

本次應納稅額： 10450

確認

取消



本元件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
版權所有2008 FISC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TEL:0800-767-168或02-2631-9800 #1400

確定

取消

案 34. 行動支付 / 電支帳戶 - 繳稅之訊息調整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為了繳、退稅方式，選擇基本申報，請點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訊息提醒

1. 您選擇的是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您需繳納30,040元，請掃描右方QR-Code，並選擇以綁定之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電子支付帳戶進行繳納。
【註：部分APP僅提供信用卡、金融卡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納】
2. 「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請參考網路繳稅服務網（請按這裡）。
【註：信用卡：限本人或同一申報戶的配偶名義之信用卡，且以一張為限；
金融卡：不以本人持有為限，但一定要輸入納稅義務人的身分證字號】
3.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業者之APP，請參考網路繳稅服務網（請按這裡）。
【註：不以本人持有為限，但一定要輸入納稅義務人的身分證字號】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QR-Code



提示

離線版

繳納完成並接續

1. 您選擇的是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您需繳納50元，請掃描右方QR-Code，並選擇以綁定之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電子支付帳戶進行繳納。
【註：部分APP僅提供信用卡、金融卡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納】
2. 「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請參考網路繳稅服務網（請按這裡）。
【註：信用卡：限以本人或同一申報戶的配偶名義之信用卡，且以一張為限；金融卡：不以本人持有為限，但一定要輸入納稅義務人的身分證字號】
3.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業者之APP，請參考網路繳稅服務網（請按這裡）。
【註：不以本人持有為限，但一定要輸入納稅義務人的身分證字號】

web
版



確認

案 34. 現金 - 繳稅之訊息調整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現金或票據(可申請延期或分期)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

●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

2.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選擇現金或票據繳稅者，經上傳資料成功後，尚未繳納前，於申報期限內得變更其他繳稅方式，惟將均以應自行繳納額全額扣款，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審慎選擇繳稅方式。

請持繳款書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或便利超商繳納；採票據繳稅者，應持繳款書併同票據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辦理票據交換(票據正面收款人處請填註「限繳稅款」，且發票日應未逾申報期限(112年5月31日)；又票據發票人如非納稅義務人時，納稅義務人應於票據背面背書)。

如前次申報已繳納，因重新申報新增稅額需列印差額繳款書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

確認

離線版

連線剩餘時間 14:51 客服資訊

繳(退)稅及上傳

繳(退)稅及上傳

web
版

1. 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分)期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支帳戶

委託取款轉
(提供帳戶信

確認

所得總額 扣除額免稅額
593,000 432,000

提示

選擇現金或票據繳稅者，經上傳資料成功後，尚未繳納前，於申報期限內得變更其他繳稅方式，惟將均以應自行繳納額全額扣款，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審慎選擇繳稅方式。

請持繳款書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或便利超商繳納；採票據繳稅者，應持繳款書併同票據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辦理票據交換(票據正面收款人處請填註「限繳稅款」，且發票日應未逾申報期限(112年5月31日)；又票據發票人如非納稅義務人時，請納稅義務人於票據背面背書)。

如前次申報已繳納，因重新申報新增稅額需列印差額繳款書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案 34.ATM- 繳稅之訊息調整

連線剩餘時間 12:58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593,000 扣除額免稅額 432,000

繳(退)稅及上傳

繳(退)稅

web版

1. 如...肺炎疫
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分)期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支帳戶 委託取款轉 (提供帳戶信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
轉帳退稅
申報資料上傳

提示

選擇ATM，並經申報上傳成功，在繳納前得變更其他繳稅方式，惟均須以應自行繳納額全額繳稅。

您需繳納2,000元。請您於繳納期限屆滿後3日24時前，持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依下列方式操作：
1.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稅之選項
2. 輸入繳款類別：15001
3. 輸入機關代號：008
4.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字母部分如需轉換為數字時(使用銀行、農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30199960334，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24199960334)，如自動櫃員機上有顯示對照表時請依自動櫃員機上顯示資料為主。
5. 輸入繳款金額：2,000
6. 確認輸入資料正確性並確認交易結果：
(1) 交易成功，該交易明細表即為繳款書收據，請妥善保管。
(2) 交易不成功，請於申報期限內，改採其他繳稅方式。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自動櫃員機繳稅(自行至ATM操作)
2.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直撥(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3. 請按下網上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離線版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文件由報稅系統預先生成，請勿重複申報。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要求確認

選擇ATM，並經申報上傳成功，在繳納前得變更其他繳稅方式，惟均須以應自行繳納額全額繳稅。
您需繳納2,000元。請您於繳納期限屆滿後3日24時前，持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依下列方式操作：
1.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稅之選項
2. 輸入繳款類別：15001
3. 輸入機關代號：008
4.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字母部分如需轉換為數字時(使用銀行、農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30199960334，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24199960334)，如自動櫃員機上有顯示對照表時請依自動櫃員機上顯示資料為主。
5. 輸入繳款金額：2,000
6. 確認輸入資料正確性並確認交易結果：
(1) 交易成功，該交易明細表即為繳款書收據請妥善保管。
(2) 交易不成功，請於申報期限內，改採其他繳稅方式。

確定 列印

案 36. 委託取款帳號 - 加強檢核長度及數值

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重要錯誤

帳號長度應為12位數，請重新輸入。

離線版

[說明]
1.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
2. 部份金融機構，如中國國際商銀、中國信託、世華銀行等，其存款帳號長度不一，採委託取款或轉帳退稅，輸入帳號時，系統採最大長度14位檢查，若存款帳號長度不足，帳號前請補0（左補0）

確認

金融機構類別 銀行 金融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 098833112

帳號需12位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
稽徵機關於申報期間結束後，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

vefile.tax.nat.gov.tw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申請延期或分期請按此組）
自設櫃員機繳稅（自行至ATM操作）

1. 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直撥不成功時，同
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2. 請按下組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銀行
金融機構代號 012
金融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 111
帳號需14碼
存款帳戶類別

編修版

選取金融機構 web版

金融機構類別 銀行 金融機構代號 008

金融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

帳號 0099239840

帳號需12碼

(此帳號僅供匯入退稅款使用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

委託取款轉帳資料填寫 手機版

存款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按下按鈕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銀行
金融機構代號： 007
金融機構： 007-第一商業銀行

帳號 12345678901

帳號需11碼

*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

案 57. 離線版信用卡繳稅時，比照線上版申報系統於確認信用卡授權成功後自動上傳申報資料

1

進行信用卡繳稅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信用卡繳稅

2. 持卡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測試信用卡

●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 直撥（轉帳）退稅 ☒ 憑單退稅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接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3. 請按下鈕開始"信用卡繳稅"及上傳申報資料
取得信用卡授權及上傳申報資料

3

比對已繳稅額一致 直接申報上傳

1. 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或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或「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應儘速結至稅務局。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信用卡繳稅

2. 持卡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測試信用卡

●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 本收執聯請自行保存
* 本申報案件請自行核閱並確認無誤，如有短漏報情事，應自行負責*

★ 繳退稅登記暨報號金額

繳稅登記		日後核定退稅		繳退稅登記暨報號金額	
納稅義務人	繳稅金額	退稅金額	繳退稅登記暨報號金額	繳退稅登記暨報號金額	繳退稅登記暨報號金額
測試信用卡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你已申報成功1次

確認

查詢財金
繳稅紀錄

繳稅前
上傳暫存

2

再次進行申報上傳

載入申報檔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W)

信用卡繳稅

請注意：若使用信用卡繳稅，部份銀行可能的收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應繳納稅額：新臺幣50元
(若有差額請以「繳稅取款委託書」或「一般繳稅」方式繳納)
縣市鄉鎮機關代號：A0011
信用卡卡號 (Credit Card No) : 5000 - 0099 - 0000 - 0001
到期日 (Valid Date) : 04 月 / 20 25 年

確定 取消

已繳稅
未申報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報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W)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信用卡繳稅

☐ 直撥（轉帳）退稅 ☒ 憑單退稅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接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3. 請按下鈕開始"信用卡繳稅"及上傳申報資料
取得信用卡授權及上傳申報資料

查詢財金
繳稅紀錄

繳稅前
上傳暫存

再次申報

案 68. 線上版收執聯之所得資料跨頁時，每頁頁首皆列示標題

利息所得	5A金融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佳里分公司	74400500	1,780	0	1,780	0
利息所得	5B非金融機構	金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486005	500,002	0	500,002	50,002

利息所得	5B非金融機構	金公
------	---------	----

web
版

(使用<查詢碼>)

IRXM.111.0624B

跨頁時有標題列

第3頁 / 共9頁

測試版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 網路】申報
收執聯

手機版 跨頁時有標題列

(使用<查詢碼>登入)

手機版.111.0624B

111年度綜

本收執聯請自行留存，為保障權益，請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本申報案件請自行核閱並確認無誤，如有短漏報情事，應自行負責

本收執聯請自行留存，為保障權益，請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本申報案件請自行核閱並確認無誤，如有短漏報情事，應自行負責

所得人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統一編號	給付/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營利所得	54C股利憑單 (87或以後年度股利憑單)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26091	48,013	0	48,013	0
	營利所得	54C股利憑單 (87或以後年度股利憑單)	金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486005	34,023,600	0	34,023,600	0

所得人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統一編號	給付/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營利所得	54C股利憑單 (87或以後年度股利憑單)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26091	48,013	0	48,013	0

案 19. 離線版 - 調整收執聯之執行業務所得 - 自提退休金之報表顯示方式。

➤ 執行業務所得各欄均載明費用金額，以利納稅義務人核對。

★納稅義務人暨扶養親屬所得資料※依所得類別分類列出※

所得人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統一編號	給付/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測執所	執行業務所得-中西醫師	9A-31西醫師外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5%]	9 A - 3 1		100,000	53,000	詳表末列式	1,000		
親屬一	執行業務所得-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	9A-11會計師[費用率標準30%]	9 A - 1 1		200,000	60,000	140,000	2,000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式(包含著作人、稿費、版稅、鐘點費等收入，另自提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收入課稅。)										
測執所	執行業務收入合計	100,000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53,000	自願提繳退休金	10,000	所得總額合計	37,000	扣繳稅額合計	1,000
親屬一	執行業務收入合計	200,000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60,000	自願提繳退休金	0	所得總額合計	140,000	扣繳稅額合計	2,000

有退休金

無退休金

案 19.Web 版 - 調整收執聯之執行業務所得 - 自提退休金之報表顯示方式。

➤ 執行業務所得各欄均載明費用金額，以利納稅義務人核對。

★納稅義務人暨扶養親屬所得資料※依所得類別分類列出※

所得人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統一編號	給付/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 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測執所	執行業務所得-中西醫師	9A-31西醫師外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45%]	9 A - 3 1		100,000	53,000	詳表末列主	1,000
親屬一	執行業務所得-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	9A-11會計師[費用率標準30%]	9 A - 1 1		200,000	60,000	140,000	2,000

有退休金

無退休金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式(包含著作人、稿費、版稅、鐘點費等收入，另自提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收入課稅。)

測執所	執行業務收入合計	100,000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53,000	自願提繳退休金	10,000	所得總額合計	37,000	扣繳稅額合計	1,000
親屬一	執行業務收入合計	200,000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60,000	自願提繳退休金	0	所得總額合計	140,000	扣繳稅額合計	2,000
合 計						300,000	113,000	177,000		3,000

案 22. 應檢送證明文件報表 - 增加所得發生處所之欄位



第3頁 / 共3頁

(使用<查詢碼>登入)

手機版.111.1128B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手機版

檔案編號：111103

A08 03 95010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使用<查詢碼>登入)

IRXM.111.1128B

111

web
版

檔案編號：111103

A0

<所得項目>

姓名	項目	所得發生處所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檢附證明文件
測試員	執行業務所得-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9A-20技師[費用率標準35%]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測試	200,000	70,000	●檢附收入明細表，如符合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或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附註規定者，請檢附兩年度收入及相關資料。

<所得項目>

姓名	項目	所得發生處所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檢附證明文件
測試員	執行業務所得-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9A-20技師[費用率標準35%]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測試	200,000	70,000	●檢附收入明細表，如符合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或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附註規定者，請檢附兩年度收入及相關資料。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二維條碼〕申報書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110.50版

離線版

第 7 頁
共 7 頁

<所得額項目>

姓名	項目	所得發生處所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檢附證明文件
測試	財產交易所得(房屋-無法證明取得成本者適用)-76 雙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4千萬元以上(有實際成交金額而無原始取得成本)	測1號	5,000	0	●檢附出售契約(私契)及價款收付紀錄、法院拍賣拍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其他提案 - 應檢送證明文件報表 - 增加附件上傳之文字說明

(使用<查詢碼>登入) 第1頁/共1頁

IRXM.112.0307B

Web 版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11103A1110950419 X199960405

檔案編號：111103 A11 10 950419

身分證字號：[]

服務區：A1110

申報時間：112年03月15日 11:30:27

納稅義務人姓名：測單身本人

聯絡電話：0912345678

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1鄰1號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1鄰1號

備註：

繳/退稅狀況：繳稅（繳稅註記：現金或票據繳稅；繳稅金額：175,400）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地址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0410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應檢送證明文件共：_____張
(請填寫張數;附件請依序裝訂)

本件使用現金或票據繳稅

此欄由稽徵機關加蓋收件戳記、日期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附件收執聯

檔案編號：111103A1110 950419

使用<查詢碼>登入

茲收到 測單身本人 先生/女士 (X199960405 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1鄰1號)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及附件：

●應檢送證明文件共：_____張
(請填寫張數;附件請依序裝訂)

一、為保障權益，本收執聯請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二、如郵寄請撕下收執聯自存，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貼於收執聯空白處。

三、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單據，可於112年5月31日前透過該網路申報系統附件上傳功能上傳(電子檔案總容量不得超過10MB)，或於112年6月12日前逕送(寄)戶籍所在地或就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逾期僅得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受理。

此欄由稽徵機關加蓋收件戳記、日期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 (測試版) 第 1頁/共 2頁

110.61版

離線版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11103A1110950419 X199960405

檔案編號：111103 A11 10 950419

身分證字號 []

服務區：A1110

申報時間：112年03月15日 11:26:15

納稅義務人姓名：測單身本人

聯絡電話：0912345678

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1鄰1號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1鄰1號

備註：

繳/退稅狀況：繳稅（繳稅註記：現金或票據繳稅；繳稅金額：195,400）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地址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0410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應檢送證明文件共：_____張
(請填寫張數;附件請依序裝訂)

本件使用現金或票據繳稅

此欄由稽徵機關加蓋收件戳記、日期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附件收執聯

檔案編號：111103A1110 950419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

茲收到 測單身本人 先生/女士 (X199960405 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1鄰1號)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及附件：

●應檢送證明文件共：_____張
(請填寫張數;附件請依序裝訂)

一、為保障權益，本收執聯請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二、如郵寄請撕下收執聯自存，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貼於收執聯空白處。

三、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單據，可於112年5月31日前透過該網路申報系統附件上傳功能上傳(電子檔案總容量不得超過10MB)，或於112年6月12日前逕送(寄)戶籍所在地或就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逾期僅得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受理。

此欄由稽徵機關加蓋收件戳記、日期

案 49.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應檢附文件說明加註文字

加註「如為就讀大陸地區學校，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並送經海基會驗證」

離線版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

(測試版)

第

2頁／共

2頁

110.52版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檔案編號：111103A1110 95036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免稅額項目>

姓名	項目	免稅額	檢附證明文件
已成年	子、女	92,000	●請檢附當年度繳納學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檢附國外在學證明文件者，請自行翻譯註記，如為就讀大陸地區學校，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並送經海基會驗證)。

3頁

Web 版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檔案編號：111103 A11 10 95036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免稅額項目>

姓名	項目	免稅額	檢附證明文件
已成年	子、女	92,000	●請檢附當年度繳納學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檢附國外在學證明文件者，請自行翻譯註記，如為就讀大陸地區學校，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並送經海基會驗證)。



案 58.Web 版列印之繳款書字體加大及顏色應加深

原

納稅義務人：測一三			統一編號：D10000****		聯絡電話：0917123456	
地 址：臺南市東 區路東里1鄰1號						
繳納期間：自111年05月01日起至111年05月31日止						
項目	本稅		應繳金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27,960		\$27,960		QR-Code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由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加徵滯納金	天 %	本稅逾滯納期 加計利息	天		

新

納稅義務人：大字體			統一編號：E16317****		聯絡電話：0999999999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3鄰測試號						
繳納期間：自111年05月01日起至111年07月01日止						
項目	本稅		應繳金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0,100		\$10,100		QR-Code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由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加徵滯納金	天 %	本稅逾滯納期 加計利息	天		

原

說明：

- 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
- 採網路申報者免將繳款書證明聯寄(遞)送稽徵機關，其餘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繳款後，應將證明聯附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一併申報。
- 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者，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新

說明：

- 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
- 採網路申報者免將繳款書證明聯寄(遞)送稽徵機關，其餘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繳款後，應將證明聯附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一併申報。

其它提案 .NCC 無障礙需求 - 圖形驗證碼增加語音撥放功能

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 身分驗證

web
版

驗證方式：戶口名簿戶號

下載所得

自行輸入所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戶號

查詢碼

查詢碼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例：75年6月7日，請輸入0750607

點擊驗證碼圖片可以重新產生

圖形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執行身分驗證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

使用憑證下載所得前，請確認您的瀏覽器是否已解除彈跳視窗之封鎖設定。(設定說明)

* 登入方式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選擇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 戶號

戶號

非國人身分證號，請填：護照號碼、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

* 查詢碼

查詢碼

-

查詢碼

*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例：75年6月7日，請輸入0750607

點擊驗證碼圖片可以重新產生

測試版

1 2 3 4 5

步驟1-驗證身分

手機版

行動電話認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大寫英文及數字，共計10碼

電信業者

請選擇

請輸入手機門號

共計10碼

請輸入健保卡號

XXXX - XXXX - XXXX

健保卡號是什麼?

圖形驗證碼

請輸入圖形驗證碼

☐ 我已閱讀並同意 使用者約定條款

返回上一頁

執行身分驗證

二維申報

➤ 新增電子支付繳稅方式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二維申報

應納稅額	+	股利及溢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抵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股利及溢餘可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抵稅額
142,200	+	0	-	0	+	0	-	0	-	0	-	0	-	0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0			142,200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2. 請選擇行動支付繳稅之方式

行動支付-信用卡
行動支付-信用卡
行動支付-金融卡
電子支付帳戶

●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 直撥（轉帳）退稅 ☒ 憑單退稅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3. 請按下鈕產生二維申報書

產生行動支付繳款QR-Code

請於申報時將整份申報書送件，不可缺頁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訊息提醒

1. 您選擇的是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您需繳納142200元。
2. 請透過開辦「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業者之APP(line pay、money一卡通、i-cash愛金卡、Easy Wallet悠遊卡、Happy Cash遠鑫、ezPay簡單付、橘子支付、街口支付、歐付寶電子支付及國際連電子支付等共9種)，掃描右方QR-Code，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QR-Code



繳納完成並接續產生二維申報書

改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進行網路申報

二維申報-相關申報書資料

二維相關報表

您確定要列印二維條碼申報書嗎？
若確定請按<確定>鈕，若想改用網路申報，
請按<改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申報>鈕

☐ 列印

☒ 產生PDF

☐ 單面列印

☒ 雙面列印

 產生PDF

二維申報書(第1頁)

 產生PDF

二維申報書(第2頁-最後頁)

 產生PDF

繳款書

 產生PDF

聲明事項表

 產生PDF

郵寄信函封面

改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
進行網路申報

請於申報時將整份申報書送件，不可缺頁。
請用鐳射印表機列印，避免用噴墨式印表機列
印，以免代收稅款單位無法掃描。

109.60版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二維條碼〕申報書(附件明細表) 第 1 頁 (測試版) 共 6 頁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10410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地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身分證字號：Y286552581 列印日期：2022/3/6 下午 07:55:39
檔案編號：A1110 聯絡電話：02-2345678 戶籍地房屋是否為承租：自有
納稅義務人姓名：二維測試 通訊處/住居所：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11鄰測試123號 戶籍地房屋是否承租：自有
電子郵政信箱：test@com.tw

姓 名	繳稅登記						一般繳稅方式	繳稅金額
	一般繳稅	委託取款	信用卡繳稅	電子支付戶帳	行動支付信用卡	轉帳退稅		
二維測試	V					V	現金或票據	142,200

1. 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證明聯、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 _____ 張
2. 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翻譯註記)： _____ 張

納稅人簽章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 申報書及附件須於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截止日(111年5月31日)前送達或郵寄至稽徵機關，始完成申報手續。
- 逾繳納期間截止日者，僅能以現金方式繳稅，並請改以人工填寫申報書。
- 納稅義務人採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稅款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有應退稅款者，將直接撥入所選定之帳戶。



列印日期：2022/3/6 下午 07:57:13 (測試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09.60版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二維條碼〕申報書 第 2 頁 共 6 頁

檔案編號：A1110 身分證字號：Y286552581
納稅義務人姓名：二維測試 聯絡電話：02-2345678 戶籍地房屋是否為承租：自有
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11鄰測試123號 戶籍地房屋是否承租：自有
通訊處/住居所：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11鄰測試123號 通訊處/住居所是否承租：自有
電子郵政信箱：test@com.tw

姓 名	繳稅登記						一般繳稅方式	繳稅金額
	一般繳稅	委託取款	信用卡繳稅	電子支付戶帳	行動支付信用卡	轉帳退稅		
二維測試	V					V	現金或票據	142,200



案 104. 二維申報系統，新增退稅提示訊息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61版 112年03月14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11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網路申報

二維申報

(二維條碼方式無法匯入稽徵機關查調之所得資料，欲匯入請選擇網路申報-IDN+戶號方式)

1. 請點選退稅方式

憑單退稅

※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國稅局將主動辦理退稅，為便利您日後領取退稅款，建議您點選「直撥(轉帳)退稅」方式。
※申報書需送達、郵寄至稽徵機關，始完成申報。
※為避免條碼污損而無法掃描，建議使用雷射掃描器掃描。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2. 請按下鈕產生二維申報書

產生二維申報書及繳款書

請於申報時將整份申報書送件，不可缺頁

改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進行網路申報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112年5月31日前採「二維申報」之退稅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退稅者，將於「112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

確認

案 104. 二維申報系統，申報書新增退稅提示訊息

110.61版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二維條碼〕申報書(附件明細表) 第 1 頁
(測試版) 共 10 頁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地址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114032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2、5、6樓 02-27928671
檔案編號: A7209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納稅義務人姓名: 全頁籤二維 列印日期: 2023/3/15
戶籍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1鄰測試123456號 戶籍地房屋是否為承租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通訊處/住居所: 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1鄰測試123456號 通訊處/住居所是否承租
電子郵件信箱: tesc@com.tw

姓 名	繳稅註記					退稅註記		金 融 機 構	帳 號	退稅金額
	一般繳稅	委託取款	信用卡繳稅	電子支付帳戶	行動支付	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全頁籤二維							V			620,000

1. 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證明聯、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 112年5月31日前採「二維申報」之退稅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退稅者，將於「112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
2. 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 納稅人簽章**
- 一、申報書及附件須於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截止日(112年5月31日)前送達或郵寄至稽徵機關，始完成申報手續。
- 二、逾繳納期間截止日者，僅能以現金方式繳稅，並請改以人工填寫申報書。
- 三、納稅義務人採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稅款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有應退稅款者，將直接撥入所選定之帳戶。

列印日期: 2023/3/15 下午 12:07:15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二維條碼〕申報書收執聯 110.61版

茲收到 全頁籤二維 先生/女士(Z199980866 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1鄰測試123456號)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A7209)及附件:

1. 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證明聯、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 張
2. 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張

★稅額計算式: 納稅義務人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溢額 減 重疊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減 應退稅額

270,100 - 135,050 + 0 - 600,000 - 20,000 - 0 - 515 = 620,000

★帳戶:

姓 名	一般繳稅	委託取款	信用卡繳稅	電子支付帳戶	行動支付	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金 融 機 構	帳 號	退稅金額
全頁籤二維							V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2345678900000	620,000

備 註: 您已選擇如經國稅局日後核定有退稅金額30元以下，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112年5月31日前採「二維申報」之退稅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退稅者，將於「112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

一、為保障權益，本收執聯請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二、如郵寄申報請撕下收執聯自存，掛號遞寄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粘貼於收執聯空白處。

三、逾繳納期間截止日者，僅能以現金方式繳稅，並請改以人工填寫申報書。

姓 名	繳稅註記					退稅註記		金 融 機 構	帳 號	退稅金額
	一般繳稅	委託取款	信用卡繳稅	電子支付帳戶	行動支付	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全頁籤二維							V			620,000

備 註: 您已選擇如經國稅局日後核定有退稅金額30元以下，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112年5月31日前採「二維申報」之退稅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退稅者，將於「112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

一、為保障權益，本收執聯請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110.61版

112年5月31日前採「二維申報」之退稅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退稅者，將於「112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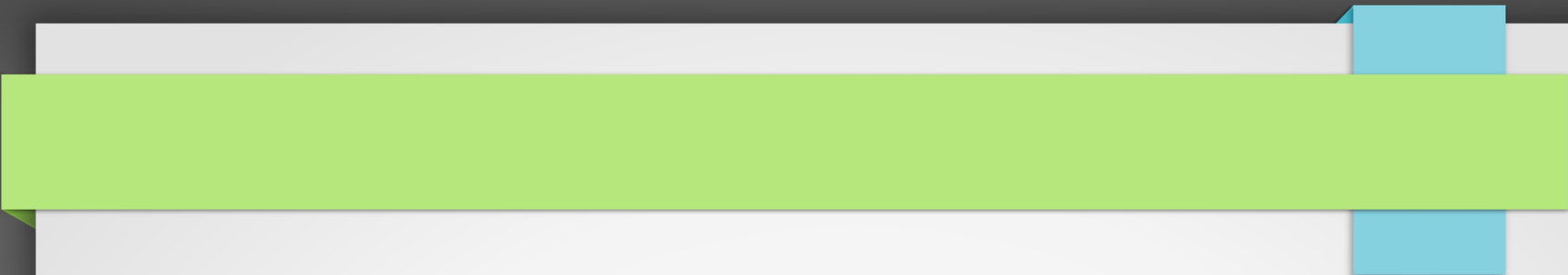
★帳戶:

存款人姓名	一般繳稅	委託取款	信用卡繳稅	電子支付帳戶	行動支付	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金 融 機 構	帳 號	退稅金額
全頁籤二維							V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2345678900000	620,000

如日後有核定退稅，能以轉帳方式存入您所填寫的帳戶:
存款人: 全頁籤二維 金融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 12345678900000

您已選擇如經國稅局日後核定有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112年5月31日前採「二維申報」之退稅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退稅者，將於「112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

一、為保障權益，本收執聯請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手機版 申報流程及增修功能說明

手機版首頁及驗證身分方式

➤ 提供三種驗證身分方式並新增附件上傳功能



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

112年5月1日-112年5月31日

[我要報稅](#)
[申報結果查詢](#)
[下載收執聯](#)
[申報附件上傳](#)

Q&A

歡迎使用24小時【智慧客服】即時互動諮詢



智慧客服

iOS系統建議使用Safari瀏覽器，Android系統建議使用Chrome 瀏覽器，以避免無法下載或分享收執聯等PDF之狀況發生。

發生。



12345

測試版

步驟1-驗證身分

行動電話認證

(請關閉WiFi，使用行動網路)

[➔](#)

- 確認手機門號申請人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
- 準備健保卡，需輸入健保卡號碼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說明](#)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

- 準備戶口名簿戶號
- [取得查詢碼方式](#)

行動自然人憑證

[➔](#)

- [如何註冊行動自然人憑證?](#)
-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返回上一頁](#)

手機版首頁及驗證身分方式

- 非適用族群則無法登入手機版申報系統。

提示

查得之前次申報資料，包含有「大陸地區所得」或「大陸地區所得扣抵」或「重購自用住宅」或「投資抵減稅額」等項目，將為您轉至編修版進行申報。

確認

姓名

全頁籤

身分證統一編號：[模糊]

出生年：民國50年

配偶資料

姓名：外配

身分證統一編號：[模糊]

出生年：民國60年

編輯

刪除

受扶養親屬資料

(測試版)

提示

您的所得資料包含大陸地區薪資所得或大陸地區薪資所得(員工分紅)，將為您轉至編修版進行申報。

確認

前次申報

2022年03月10日

納稅義務人資料

姓名：測試一

身分證統一編號 [模糊]

出生年：民國70年

配偶資料

目前系統未有您的配偶資料

+ 新增配偶資料

受扶養親屬資料

姓名：不滿六十

身分證統一編號 [模糊]

出生年：民國58年

編輯

刪除

行動電話認證說明

► 提供健保卡卡號提示說明、行動電話認證使用說明

(測試版)

12345

步驟1-驗證身分

行動電話認證
(請關閉WiFi，使用行動網路)

→

- 確認手機門號申請人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
- 準備健保卡，需輸入健保卡號碼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說明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

- 準備戶口名簿戶號
- 取得查詢碼方式

行動自然人憑證
(行動身分識別)

→

- [如何註冊行動自然人憑證?](#)
-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返回上一頁

MID門號認證前

1. 請確認手機門號為本人申請之月租型門號。
(預付卡/親子卡/企業卡/無框行動 等均無法使用)



行動電話認證時，勿使用 puffin 海鸚瀏覽器，此瀏覽器會將 IP 位置導向國外節省流量，故認證時會出示 364403 錯訊，無法認證。



哪些人適合使用MID門號認證？

需完全符合下述各項條件

- 限本國自然人使用
- 限月租型門號
- 需使用4G/5G網路連線
- 需使用智慧型手機
- 支援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亞太電信、遠傳電信(ibon mobile)

哪些人不適合使用MID門號認證？

符合下述任一條件則不適合

- 使用Wifi、漫遊連線、私密轉送
- 使用親子卡、預付卡
- 外國人身分(含大陸人)
- 企業戶
- 虛擬行動網路業者(MVNO)

行動電話認證說明

➤ 增加無障礙語音撥放功能

測試版

12345

步驟1-驗證身分

行動電話認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大寫英文及數字，共計10碼

電信業者

請選擇

請輸入手機門號

共計10碼

請輸入健保卡號

XXXX - XXXX - XXXX

健保卡號是什麼？

圖形驗證碼



請輸入圖形驗證碼

☐ 我已閱讀並同意 使用者約定條款

(測

12345

提示

健保卡號標示於健保卡正面左下角12碼數字，請參考下圖紅框處。



我知道了

請輸入手機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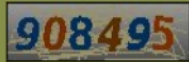
共計10碼

請輸入健保卡號

XXXX - XXXX - XXXX

健保卡號是什麼？

圖形驗證碼



請輸入圖形驗證碼

☐ 我已閱讀並同意使用者約定條款

行動電話認證說明

- 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輸入錯誤達 3 次將暫停 10 分鐘。

提示

[3641248]納稅義務人，電信業者IP位置比對不符，請再次確認電信業者資訊 行動電話認證未通過！如連續錯誤達3次，您的行動電話認證將暫時停用10分鐘。

確認

0221036984

電信業者

遠傳(ibon mobile、LINE MOBILE)

請輸入手機門號

請輸入健保卡號

0000 - 0000 - 0000

健保卡號是什麼?

☒我已閱讀並同意使用者約定條款

圖形驗證碼

407270 407270

返回上一頁 執行身分驗證

提示

健保卡卡號有未通過驗證，請確認身分證號與健保卡號是否正確! 行動電話認證未通過！如連續錯誤達3次，您的行動電話認證將暫時停用10分鐘。

確認

0221036984

電信業者

中華電信

請輸入手機門號

請輸入健保卡號

0000 - 0000 - 0000

健保卡號是什麼?

☒我已閱讀並同意使用者約定條款

圖形驗證碼

407270 407270

返回上一頁 執行身分驗證

提示

取得電信授權資訊逾時，請檢查網路連線是否為中華電信之行動網路連線

確認

電信業者

中華電信

請輸入手機門號

請輸入健保卡號

健保卡號是什麼?

☒我已閱讀並同意使用者約定條款

圖形驗證碼

407270 407270

返回上一頁 執行身分驗證

戶號 + 查詢碼認證說明

- 查詢碼認證，錯誤達 3 次暫停 10 分鐘，達 9 次則查詢碼失效，圖形驗證碼輸入錯誤，不累計查詢碼錯誤次數。

**測試版**

1 2 3 4 5

步驟1-驗證身分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大寫英文及數字，共計10碼

戶號

英文與數字組成，共計8碼

戶口名簿戶號是什麼？

查詢碼

XXXXXX - XXXXXX

例:請輸入ZMWEE-CUDMV

如何取得驗證碼？

出生年月日

例:75年6月7日，請輸入0750607

圖形驗證碼



請輸入圖形驗證

返回上一頁

執行身分驗證

提示

驗證結果錯誤 請確認您的出生年月日7碼或已臨櫃申請（或收到隨稅額試算附寄）之查詢碼是否輸入正確，如連續錯誤達3次，您的查詢碼將暫時停用10分鐘。

確認

戶號

T1111111

戶口名簿戶號是什麼？

查詢碼

TC8PW - LTBCA

例:請輸入ZMWEE-CUDMV

如何取得驗證碼？

出生年月日

0380927

圖形驗證碼



722598

返回上一頁

執行身分驗證

提示

圖形驗證碼錯誤！

確認

戶號

T10000011

戶口名簿戶號是什麼？

查詢碼

TC8PW - LTBCT

例:請輸入ZMWEE-CUDMV

如何取得驗證碼？

出生年月日

0380927

圖形驗證碼



502237

返回上一頁

執行身分驗證

戶號 + 查詢碼認證說明

➤ 提供戶號及取得查詢碼說明



測試版

1 2 3 4 5

步驟1-驗證身分

行動電話認證

(請關閉WiFi，使用行動網路)

➔

- 確認手機門號申請人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
- 準備健保卡，需輸入健保卡號碼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說明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

- 準備戶口名簿戶號
- 取得查詢碼方式

行動自然人憑證

➔

- 如何註冊行動自然人憑證?
-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返回上一頁

1 2 3 4 5

提示

戶號就是戶口名簿上所載的戶號，標示於戶口名簿的左上方位置，請參考下圖紅框處。

編號：650001201461031110162432 中華民國 103/11/10

戶口名簿

戶號：F00000008 戶長統號：Z100000006 戶別：共同生活
瑞芳區○○里○○○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

我知道了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

- 準備戶口名簿戶號
- 取得查詢碼方式

1 2 3 4 5

提示

如何取得查詢碼？

- 於四大便利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多媒體資訊機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驗證身分後，即可取得查詢碼。
- 於國稅局臨櫃申請查詢碼。
- 若適用稅額試算者，在其所收到之稅額試算通知書首頁已附印查詢碼(免赴國稅局申請)。
- 使用電腦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於線上取得查詢碼。
- 使用手機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以行動電話認證於 線上取得查詢碼。

我知道了

行動自然人憑證

➔

行動身分識別認證說明

- 使用前需先完成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綁定，並於 **APP** 完成認證程序。



測試版

1

2

3

4

5

步驟1-驗證身分

行動自然人憑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大寫英文及數字，共計10碼

按下身分證驗證後，請至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點選同意

圖形驗證碼



請輸入圖形驗

返回上一頁

執行身分驗證

提示

驗證有效時間:177 秒

已經推播通知！
若無法收到通知，請檢查推播通知設定是否已開啟或改用
其他驗證身分方式；收到推播通知驗證成功後，請自行切
換至目前瀏覽器登入系統。

取消離開

圖形驗證碼



632387

返回上一頁

執行身分驗證

5:23

驗證 / 簽章服務說明

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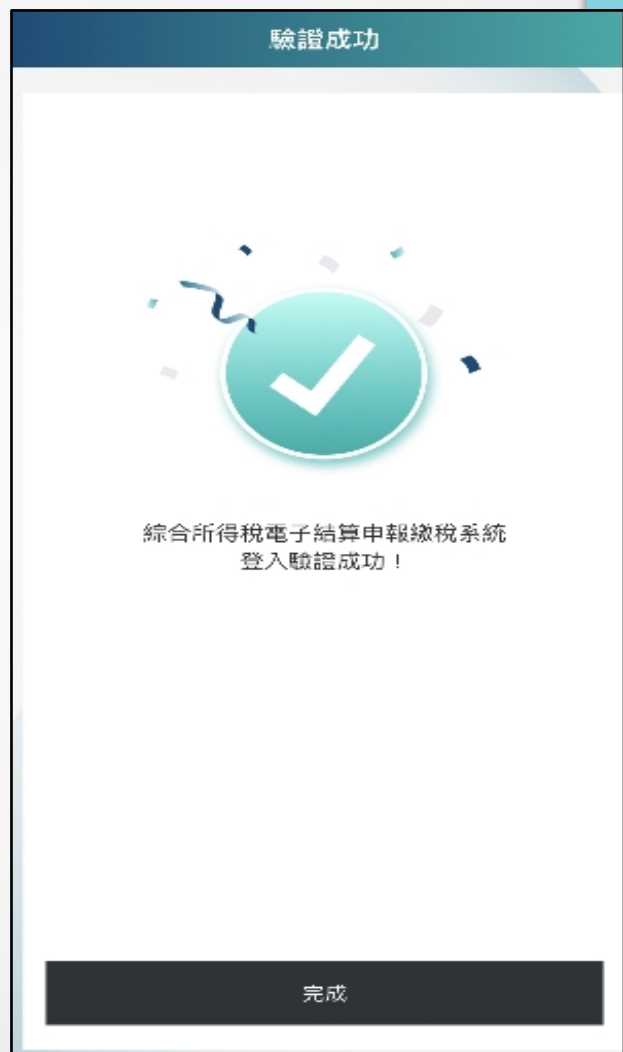


取消

確認

行動身分識別認證說明

- 使用前需先完成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綁定，並於 **APP** 完成認證程序



填寫資料基本資料

- 調整可編輯基本資料及姓名欄位
- 於戶籍地及通訊處增加說明



1 2 3 4 5

測試版

步驟2-填寫資料

14:22

登出

前次報稅時間

2023年03月09日

納稅義務人資料

行動電話認證說明

姓名

測信用卡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出生年：民國66年

配偶資料

姓名：配偶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出生年：民國68年

編輯

刪除

受扶養親屬資料

受扶養親屬資料

目前系統未有您的受扶養親屬資料

+新增受扶養親屬資料

*若無編修需求請進入下一步

納稅義務人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市內電話

02 - 12345678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現在戶籍地

縣 / 市

臺北市

現在戶籍地

縣 / 市

臺北市

鄉 / 鎮 / 市 / 區

松山區

村 / 里

中崙里

鄰

11

地址

測試 8 8 8 8 號

申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稅屬所有

☐ 承租 ☒ 自有 ☐ 其他

通訊處 / 居住地

☒ 同戶籍地址 ☐ 其他通訊地址

下一步

手機版 -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時增加線上取得查詢碼說明

tax.nat.gov.tw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我有問題 >

開始報稅

注意(公告)事項

- 如何取得查詢碼
 - 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於線上取得查詢碼。
 - 於國稅局臨櫃申請查詢碼。
 - 若適用稅額試算者，在其所收到之稅額試算通知書首頁已附印查詢碼(免赴國稅局申請)。
 - 於四大便利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多媒體資訊機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驗證身分後，即可取得查詢碼。

連結至官
網公告

vefile.tax.nat.gov.tw

步驟2-填寫資料

選擇驗證方式

行動電話認證(僅限國人使用)
以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手機掃描認證QR CODE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輸入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戶口名簿戶號及查詢碼

如何取得查詢碼?

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身分識別)
利用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掃描QR CODE

測試版

步驟2-填寫資料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步驟說明

說明文字調整

- 取得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查詢碼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國稅局臨櫃申請。或使用電腦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電子憑證、行動電話認證於線上取得查詢碼。或使用配偶、扶養親屬之行動裝置以行動電話認證方式取得查詢碼。
- 輸入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資料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與出生年月日
- 成功帶入
查看您的手機是否成功帶入

下一步

查看所得資料

➤ 查看各項所得資料

測試版

12345

14:50

登出

步驟3-確認稅額

111年度應自行繳納稅額為

\$5,450

查看

家戶成員

2人

查看

綜合所得總額

\$593,000

查看

免稅額

\$184,000

扣除額

\$248,000

8,050

投資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0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0

全部扣繳稅額

2,600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0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0

檢核用計算表PDF下載

注意!檢核用計算表僅供參考,請返回上一頁(步驟3)繼續申報

返回上一頁

綜合所得總額

\$593,000

查看

免稅額

\$184,000

查看

扣除額

\$248,000

查看

基本生活費差額

\$0

查看

扣繳及抵減稅額

\$2,600

查看

所得、扣除額資料清單PDF下載

切換編修模式

如有應自行新增的所得,請切換至編修模式核實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致補稅處罰。

返回上一頁

下一步

切換編修模式

➤ 切換編修功能至線上版申報

提示

您即將進入編修版
此跳轉不會使您的資料遺失
*僅建議「需編輯資料」時使用

返回 進入編修版首頁

查看

查看

基本生活費差額
\$0
查看

扣繳及抵減稅額
\$2,600
查看

所得、扣除額資料清單PDF下載

切換編修模式

如有應自行新增的所得，請切換至編修模式核實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致補稅處罰。

返回上一頁 下一步

≡ 連線剩餘時間 14:39 客服資訊

編修版

填寫所得

填寫所得
載入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列印下載所得、扣除額參考清單
新增所得資料

所得種類	所得人姓名	操作
薪勞所得	測信用卡本人	+ ✎ ✖

上一步 下一步

各繳(退)稅方式

- 調整繳稅按鈕順序
- 新增現金或票據繳稅方式
- 增加退稅相關文字說明

測試版 步驟4-繳稅 14:20 登出

行動支付/電支帳戶 →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

信用卡繳稅 →

現金或票據 (申請延期或分期請按此鈕) →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

測試版 步驟4-繳稅 14:57 登出

行動支付/電支帳戶 →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 使用憑證, 才有此繳稅選項

信用卡繳稅 →

現金或票據 (申請延期或分期請按此鈕) →

測試版 步驟4-不繳不退 14:57 登出

不繳不退仍請選擇下列方式繼續操作, 以確實完成申報資料上傳
如經國稅局核定後有應退稅款, 以下列選定方式退稅:

直撥(轉帳)退稅 (輸入存款帳號直接轉帳) →

憑單退稅 (將郵寄退稅憑單到你的地址)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 請至編修模式步驟六填列聲明事項表送交國稅局。

返回上一頁

繳稅方式 - 現金

➤ 新增現金繳稅功能，提供延分期及超商繳稅之繳納單編號資料



12345

14:47

登入

測試版

步驟5-申報完成

申報結果

納稅義務人：[模糊]

應自行繳納稅額 6,946

申報繳(退)稅方式：現金或票據繳稅

狀態：申報成功28次

檔案編號：111103A7211950020

超商繳款，取得繳納單編號

列印繳款書及收執聯

我要怎麼下載或轉寄PDF檔案？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請點選下方按鈕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不加息)

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申請分期(加息)

返回上一步

登入

取得繳納單編號

您的繳納單編號為：
071443

您本次應納稅額為：
\$6,946

請注意：

- 繳納單編號僅適用超商繳款，請使用**截圖**方式保存繳納單編號，於112年5月31日前至**四大超商多媒體資訊機(KIOSK)**輸入編號列印繳納單，依繳納單期限完成繳款(無法跨店繳款)。
- 重新申報將產生不同繳納單編號，如前次繳納單編號已繳納，因新增稅額需列印差額繳款書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
- 若於多媒體資訊機(KIOSK)輸入繳納單編號後顯示查無資料，請確認是否為最後一次上傳申報之編號，或再次使用手機報稅產生新編號後操作。

確認

繳稅方式 - 行動支付 / 電支帳戶

➤ 行動支付或電支帳戶繳稅後，調整相關文字提醒。

測試版 14:42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登出

本次應自行繳納稅額

5,450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資料填寫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業者

請選擇

請選擇

- 台灣行動支付
- 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隨身版
- 土銀行動銀行
- 兆豐銀行
- 彰銀行動網
- 第一銀行第e行動
- iLEO
- 華南銀行+
- 合作金庫銀行
- 臺企銀行行動銀行
- 玉山Wallet
- 元大銀行

14:34 82%

提示

應自行繳納稅額1元，將開啟EasyWallet悠遊付進行繳稅，繳納成功後請返回報稅系統下載收執聯等申報相關資料。

確認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業者

EasyWallet悠遊付

退稅資料填寫

憑單退稅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返回上一頁 申報資料上傳

測試版 14:53 連線剩餘時間 登出

步驟5-申報完成 申報結果

納稅義務人: 納稅人

應自行繳納稅額: 4,031

申報繳(退)稅方式: 行動支付 / 電子支付帳戶

狀態: 申報成功8次

檔案編號: 111103A1110950389

取得收執聯PDF

我要怎麼下載或轉寄PDF檔案?

登出

繳稅方式 - 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

限納稅義務人帳號且按下按鈕為即時扣款」之提醒文字

12:21   

△ vefile.tax.nat.gov.tw 

 測試版 1 2 3 4 5 連線剩餘時間 14:57 登出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本次應自行繳納稅額

17,070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資料填寫

轉出銀行

請選擇 

轉出帳號

(限用活期性帳戶)

*** 限納稅義務人帳號且按下按鈕為即時扣款**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返回上一頁 申報資料上傳

轉帳退稅方式

➤ 新增日後退稅提醒文字。



1 2 3 4 5

測試版

現金或票據繳稅

14:22

登出

本次應自行繳納稅額

5,450

退稅資料填寫

*日後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如有應退稅款者，將直接撥入您填寫的退稅帳號

轉帳退稅

存款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按下按鈕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請選擇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類別

銀行

搜尋:

查詢

總行代碼	名稱
000	中央銀行
004	臺灣銀行
005	臺灣土地銀行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1 2 3 4 5

測試版

步驟5-申報完成

14:53

登出

申報結果

納稅義務人：測信用卡本人

應自行繳納稅額 5,450

申報繳(退)稅方式：現金或票據繳稅

狀態：申報成功18次

檔案編號：111103A1110950389

列印繳款書及收執聯

我要怎麼下載或轉寄PDF檔案?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請點選下方按鈕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不加息)

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分期(加息)

憑單退稅方式

➤ 由國稅局以支票方式退稅



1 2 3 4 5

現金或票據繳稅

登出

測試版

連線剩餘時間 14:49

本次應自行繳納稅額

5,450

退稅資料填寫

憑單退稅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返回上一頁 申報資料上傳



1 2 3 4 5

步驟5-申報完成

登出

測試版

連線剩餘時間 14:56

申報結果

納稅義務人：測信用卡本人
應自行繳納稅額 5,450
申報繳(退)稅方式：現金或票據繳稅
狀態：申報成功17次
檔案編號：111103A1110950389

列印繳款書及收執聯

我要怎麼下載或轉寄PDF檔案?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請點選下方按鈕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不加息)

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申請分期(加息)

上傳申報及查看收執聯

- 繳稅或退稅完成，即可上傳申報資料並預覽收執聯。

測試版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連線剩餘時間 11:28

1 2 3 4 5

資料確認

應自行繳納稅額：134,847
身分證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帳號：000000000012

關閉 確認

存款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T100000011/測——

請按下按鈕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銀行

金融機構代號：013

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

測試版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連線剩餘時間 10:39

1 2 3 4 5

滿意度調查表

1.請問您對於本報稅軟體整體服務是否滿意?

★★★★★

2.請問您是對於本報稅軟體有何寶貴建議
(輸入文字請限制100字以內)?

☒ 我同意完成報稅流程後參加抽獎活動

感謝您抽空留下寶貴意見!

確認

帳號

(測試版) 步驟5-申報完成 申報結果 連線剩餘時間 14:48

1 2 3 4 5

納稅義務人：測——

應自行繳納稅額：134,847

申報繳(退)稅方式：自動櫃員機繳稅

請於繳納期限前依 [ATM繳稅步驟](#) 操作，以免漏未繳納

狀態：申報成功86次

檔案編號：111103A1110950389

取得收執聯PDF

[我要怎麼下載或轉寄PDF檔案?](#)

返回上一步 登出

下載收執聯功能

➤ 新增補印收執聯及檢附證明文件等



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
112年5月1日-112年5月31日

我要報稅

申報結果查詢

下載收執聯

申報附件上傳

Q&A

歡迎使用24小時【智慧客服】即時互動諮詢



智慧客服

iOS系統建議使用Safari瀏覽器，Android系統建議使用Chrome 瀏覽器，以避免無法下載或分享收執聯等PDF之狀況發生。



(測試版)

1 2 3 4 5
步驟1-驗證身分

行動電話認證
(請關閉WiFi，使用行動網路)

- 確認手機門號申請人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
- 準備健保卡，需輸入健保卡號碼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說明](#)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 準備戶口名簿戶號
- [取得查詢碼方式](#)

行動自然人憑證
(行動身分識別)

- [如何註冊行動自然人憑證?](#)
-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測試版

下載收執聯

連線剩餘時間
14:52
登出

請選擇列印種類

列印收執聯

繳款書 (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列印)

附件寄送信封封面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為預設密碼)

您選擇不另設密碼，日後開啟申報檔案時，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一位英文字母為大寫)

取得PDF檔案
(使用另設密碼)

另設之密碼須為英數字混和

[我要怎麼下載或轉寄PDF檔案?](#)

登出

手機版 Q&A 資訊



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

112年5月1日-112年5月31日

我要報稅

申報結果查詢

下載收執聯

申報附件上傳

Q&A

歡迎使用24小時【智慧客服】即時互動諮詢



iOS系統建議使用Safari瀏覽器，Android系統建議使用Chrome 瀏覽器，以避免無法下載或分享收執聯等PDF之狀況發生。

手機報稅服務Q&A

Q1：行動裝置條件及規格為何？

Q2：那些身分的納稅人可以使用？

Q3：建議作業系統與瀏覽器分別為何？

Q4：如何完成報稅流程？

Q5：可利用哪些身分驗證方式登入？會產生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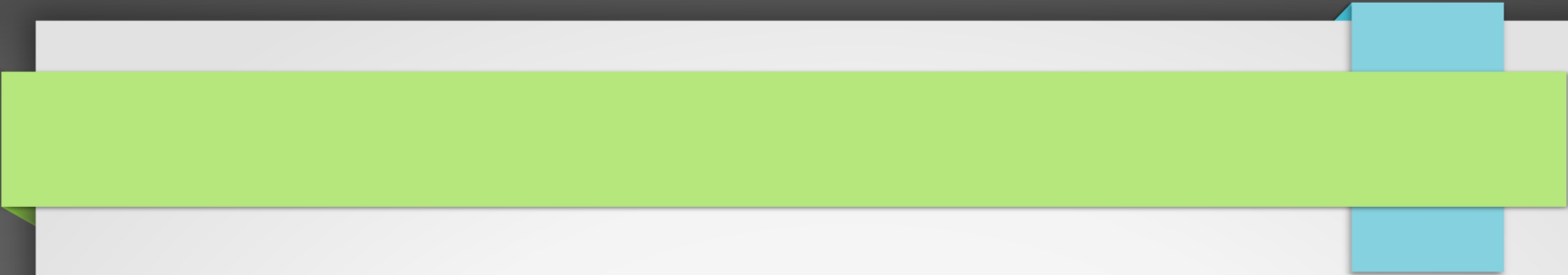
Q6：有哪些身分驗證方式不行？

- × 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
- × 自然人憑證
- × 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 × 醫事人員憑證

Q7：可編輯之項目？

Q8：提供那些報稅資訊？

Q9：繳稅方式有幾種？



附件上傳功能操作說明

離線版 - 申報完成 - 附件上傳轉導功能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列印收執聯及附件上傳

檔案編號：111103A1405900003

☒ 轉存PDF ☐ 書面列印 **執行轉存PDF**

☒ 單面列印 ☐ 雙面列印

☒ 收執聯 - 另存為PDF ☒

☒ 附件寄送信函封面 - 另存為PDF ☐

☒ 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 - 另存為PDF ☒

☒ 繳款書-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列印-另存為PDF

請用鐳射印表機列印，避免用噴墨式印表機列印，以免代收稅款單位無法掃描。

☒ 聲明事項表 - 另存為PDF ☐

若有應檢送之附件，請列印「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連同附件一併遞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執行「申報附件上傳」透過網路傳送附件檔案。

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申報附件上傳

若您採紙本遞送附件，或已完成附件上傳而無須更正附件內容，請略過本功能。

*注意事項：

- 一、若上傳成功之電腦未連接印表機或印表機無法使用，欲移轉至其他電腦列印，可按【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移轉至其他電腦列印專用）】按鈕，將申報檔案與收執聯等檔案匯出至磁片。
- 二、再於其他電腦安裝本申報程式，開啟後，選取原申報方式登入（如憑證方式或戶號方式；若原使用憑證方式上傳者，仍需使用憑證方式登入才能匯入），於主功能選單，點選【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選項，選取由其磁片匯入原匯出之檔案，便可至列印收執聯鈕執行列印，請檢查磁碟空間是否足夠。
- 三、報表檔預設路徑置於系統安裝路徑之 "\ETAX\IRX\Bin\PrnData" 檔案夾內（例如系統安裝路徑為 C 磁碟："C:\ETAX\IRX\Bin\PrnData"）。
- 四、申報報表資料儲存於硬碟中恐有被竊取風險，為確保您的資料安全：
1. 請選擇「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功能儲存報表檔於可攜式儲存媒體

戶號及查詢碼檢核

請輸入戶號（戶口名簿戶號）、出生民國年月日及查詢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出生民國年月日

查詢碼

下一步

取消

離線版 - 更正申報之附件上傳連結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61版 112年03月14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11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W)
-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 8. 最新版本檢查
- 9.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 10. 申報附件上傳

結束離開

注意：選擇此項登入方式，項目 1、2 無法使用

WEB 及編修版 - 附件上傳轉導功能

報稅流程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完成**

步驟二、填寫所得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

步驟五、稅額計算

步驟六、申報上傳

列印報表

web版

報稅人：
測試本人

應自行繳納稅額：
1,366,700元

申報方式：
現金或票據

報表列印

申報附件上傳

若您採紙本遞送附件，或已完成附件上傳而無須更正附件內容，請略過本功能。

※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請點選下方按鈕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不加息)

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分期(加息)

vefile.tax.nat.gov.tw

連線剩餘時間 15:00 客服資訊

列印報表

編修版

報稅人：
全頁匯二維

應退還稅額：
620,000元

申報方式：
憑單退稅

報表列印

申報附件上傳

若您採紙本遞送附件，或已完成附件上傳而無須更正附件內容，請略過本功能。

WEB、編修及手機版 - 更正申報之附件上傳連結

歡迎登入

web
版

測試版

下載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已上傳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下載今年已上傳申報資料。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DAT)

至稽徵機關查詢所得資料檔(取得光碟片)者：點選此功能匯入當年度所得、扣除額資料，進行報稅作業。

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ntw;*.nty)

有儲存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自行輸入報稅資料

想自行輸入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進行報稅作業。

列印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想重新列印收執聯者列印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點選此功能進行列印作業。

申報附件上傳

想進行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上傳者：點選此功能進行上傳作業。

離開

vefile.tax.nat.gov.tw

姓名：測試本人

前次報稅時間

2023年02月13日

歡迎登入

編修版

測試版

下載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已上傳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下載今年已上傳申報資料。

讀取暫存的申報資料

有暫存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讀取暫存的申報資料。

自行輸入報稅資料

想自行輸入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進行報稅作業。

列印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想重新列印收執聯者列印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點選此功能進行列印作業。

申報附件上傳

想進行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上傳者：點選此功能進行上傳作業。

離開



vefile.tax.nat.gov.tw

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

112年5月1日-112年5月31日

我要報稅

申報結果查詢

下載收執聯

申報附件上傳

Q&A

歡迎使用24小時【智慧客服】即時互動諮詢



iOS系統請使用Safari瀏覽器，Android系統請使用Chrome瀏覽器，以享受最佳下載效率及執業等PDF之狀態更新。

綜合所得稅附件上傳 歡迎登入

這是您今年第一次上傳附件資料

開始進行附件資料上傳

第一次登入或未上傳附件資料者：點選此功能協助您快速完成附件資料上傳。

離開

附件上傳 - 非轉導登入畫面

綜合所得稅附件上傳 限以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者使用

行動電話認證

手機

健保卡號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使用行動電話認證？

健保卡 + 註冊密碼

健保卡/醫事人員憑證

讀卡機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註冊密碼？
忘記註冊密碼怎麼辦？
醫事人員憑證是甚麼？
您有讀卡機問題嗎？

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卡

讀卡機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 PIN 碼怎麼辦？
您有讀卡機問題嗎？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戶口名簿戶號

查詢碼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戶號是什麼？
如何取得查詢碼？

行動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支援指紋/臉部辨識手機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註冊行動自然人憑證？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電子憑證

電子憑證

憑證密碼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電子憑證？

附件上傳 - 注意事項說明

綜合所得稅附件上傳

連線剩餘時間

登出
[→]

檔案上傳

結算檔案編號：111103

*請詳細閱讀 注意事項

附件上傳後，請點選「更新上傳檔案」

更新上傳檔案狀態

剩餘 10

* 附件類別

請選擇

請選擇

如 ○○ 單據

* 附件檔案

瀏覽檔案並上傳

(請拍照或掃描正本文件)

提醒您，若上傳的檔案合計已超過**10MB**上限，請您於**112年6月12日前**，以紙本逕送(寄)戶籍所在地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注意事項】

1. 請拍照或掃描正本文件，上傳附件檔案格式限於清晰可辨視之pdf、jpg、png檔，可單檔上傳，合計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
2. 上傳附件若有不清晰或國稅局有調查需要時，請您提示有關文件，為保障權益，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3. 由本系統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4. 上傳附件檔案不可加密。

☒ 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注意事項

確認

建議於1小時後再確認上傳檔案狀態是否皆為「檢核成功」(綠燈)，如狀態為「檢核異常」(紅燈)，請於112年5月31日前重新上傳檔案或於112年6月12日前，以紙本逕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附件上傳 - 上傳流程

結算檔案編號：111103A0702950010

下載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

1

*請詳細閱讀 注意事項

附件上傳後，請點選「更新上傳檔案狀態」，以更新上傳檔案狀態

更新上傳檔案狀態 剩餘 **5.63MB** 可供上傳

每頁顯示 5 筆數

#	原始檔案名稱	附件類型	附件種類	備註	檔案大小	狀態	上傳檔案狀態 說明	刪除
1	image.jpg	免稅額	101 與配偶分居主張各自辦理申報相關附件		3.96 MB	●	檢核成功	
2	A580561A-2C24-4A9...	所得(收入、成本及費用)	303 著作人、稿費、版稅、鐘點費等自行列舉費用相關證明文件		193.36 KB	●	檢核成功	
3	370166A0-580A-475...	抵減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504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納稅證明)		223.35 KB	●	檢核成功	

上一筆 1 下一筆

顯示第 1 到第 3 項記錄，總共 3 項記錄

* 附件類別

請選擇

* 附件種類

請選擇

備註

如 ○○ 單據

* 附件檔案

瀏覽檔案並上傳

(請拍照或掃描正本文件)

2

建議於30分鐘後再確認上傳檔案狀態是否皆為「檢核成功」(綠燈)，如狀態為「檢核異常」(紅燈)，請於112年5月31日前重新上傳檔案或於112年6月12日前，以紙本逕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查詢上傳檔案狀態

已完成上傳，離開本系統

4

附件上傳 - 各式上傳狀態

結算檔案編號：111103A1405900003

下載應檢送各項文件量據申報表

*請詳細閱讀 注意事項

附件上傳後，請點選「更新上傳檔案狀態」，以更新上傳檔案狀態

更新上傳檔案狀態 剩餘 8.86MB 可供上傳

每頁顯示 5 筆數

#	原始檔案名稱	附件類型	附件種類	備註	檔案大小	狀態	上傳檔案狀態 說明	刪除
1	DSC_3458.jpg	各類類	101 與配偶分居主張各自辦理申報相關附件		1.02 MB	●	檢核中	🗑
2	111年度-行支信用卡-收執聯Z199981210(WEb).pdf				124.49 KB	●	檢核中	🗑

各式狀態區分說明：
1. 黃燈：資料檢核中
2. 綠燈：資料檢核成功
3. 紅燈：資料檢核異常

更新上傳檔案狀態 剩餘 9.53MB 可供上傳

每頁顯示 5 筆數

#	原始檔案名稱	附件類型	附件種類	備註	檔案大小	狀態	上傳檔案狀態 說明	刪除
1	5子-1.jpg	免稅額	101 與配偶分居主張各自辦理申報相關附件		37.51 KB	●	檢核成功	🗑
2	111年度-非線上A T M W E B -收執聯 (2).pdf	扣除額	213 財產交易損失相關證明文件	加密檔案	111.38 KB	●	檢核異常(請確認檔案無設定密碼且能正常開啟)	🗑
3	Lrx2p271111031154...	扣除額	215 教育學費繳費收據或其他在學證明	特殊符號	208.19 KB	●	檢核成功	🗑
4	111年度-非線上A T M繳稅測試情境 - 手機版-收執聯.pdf	基本所得額	401 海外所得證明文件 (如海外財產交易年度所得明細表、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加密測試	112.33 KB	●	檢核異常(請確認檔案無設定密碼且能正常開啟)	🗑
5	test.png	基本所得額	404 稽徵機關核發之以前年度有價證券交易損失證明		14.77 KB	●	檢核成功	🗑

附件上傳 - 查詢上傳狀態 / 已完成上傳

結算檔案編號：111103P6405950000

下載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

*請詳細閱讀 注意事項

附件上傳後，請點選「更新上傳檔案狀態」，以更新上傳檔案狀態

更新上傳檔案狀態 剩餘 **0.12MB** 可供上傳

每頁顯示 5 筆數

#	原始檔案名稱	附件類型	附件種類	備註	檔案大小	狀態	上傳檔案狀態 說明	刪除
1	image.jpg	免稅額	101 與配偶分居主張各自辦理申報相關附件	Test1	6.03 MB	●	檢核成功	🗑
2	image.jpg	免稅額	103 扶養已成年子女證明文件		3.67 MB	●	檢核成功	🗑
3	D65B7732-E19E-423...	抵減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501 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餘額表	Test2	185.8 KB	●	檢核成功	🗑

上一筆 1 下一筆

顯示第 1 到第 3 項記錄，總共 3 項記錄

*附件類別

*附件種類

備註

1.免稅額

101 與配偶分居主張各自辦理申報相關附件

如 ○○ 單據

*附件檔案

瀏覽檔案並上傳 (請拍照或掃描正本文件)

建議於30分鐘後再確認上傳檔案狀態是否皆為「檢核成功」(綠燈)，如狀態為「檢核異常」(紅燈)，請於112年5月31日前重新上傳檔案或於112年6月12日前，以紙本逕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查詢上傳檔案狀態

已完成上傳，離開本系統

附件上傳 - 狀態明細表

(使用<查詢碼>登入)

第1頁 / 共1頁

IRXATT.112.0307B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 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

檔案編號：111103A1110900022

列印日期：2023/03/14 17:00:35

#	附件類型	附件種類	原始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上傳時間	上傳狀態
1	免稅額	101 與配偶分居主張各自辦理申報相關附件	image.jpg	3.25 MB	2023/03/10 14:00:36	檢核成功
2	免稅額	102 大陸地區或外籍配偶及扶養親屬證明文件	80ECEA93-17F6-4EA3-922D-152525EB1A3D.png	711.99 KB	2023/03/10 14:02:39	檢核成功
3	扣除額	203 保險費證明文件	image.jpg	5.54 MB	2023/03/10 14:01:45	檢核成功

請注意：

1. 檢核異常之檔案，請於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或於112年6月12日前以紙本逕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2. 上傳附件若有不清晰或國稅局有調查需要時，請您提示有關文件，為保障權益，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附件上傳 - 應檢附證明文件

(使用<查詢碼>登入)

第1頁/共1頁

IRXATT.112.0307B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111103A11109000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X199960414

檔案編號：111103 A11 10 900022

身分證字號：

服務區：A1110

申報時間：112年03月14日 14:51:54

納稅義務人姓名：非單身本人

聯絡電話：0912345678

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1鄰1號

通訊處/住居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1鄰1號

備註：

繳/退稅狀況：不退不補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地址

10410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電話

02-2718-3606

●應檢送證明文件共：_____張
(請填寫張數;附件請依序裝訂)

此欄由稽徵機關加蓋收件戳記、日期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附件收執聯

檔案編號：111103A1110 900022

使用<查詢碼>登入

茲收到 非單身本人 先生/女士 (X199960414 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1鄰1號)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及附件：

●應檢送證明文件共：_____張
(請填寫張數;附件請依序裝訂)

此欄由稽徵機關加蓋收件戳記、日期

一、為保障權益，本收執聯請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二、如郵寄請撕下收執聯自存，掛號運寄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黏貼於收執聯空白處。

三、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單據，可於112年5月31日前透過該網路申報系統附件上傳功能上傳(電子檔案總容量不得超過10MB)，或於112年6月12日前運送(寄)戶籍所在地或就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逾期僅得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受理。

(使用<查詢碼>登入)

第3頁/共5頁

IRXATT.112.0307B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檔案編號：111103 A11 10 9000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扣除項目> *如與利用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上之金額相符，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者，可免檢附相關單據；

如金額不符，或申報之扣除項目於參考清單各扣除額資料欄項中未列示，惟合於所得稅法規定者，應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稽徵機關核發災損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及身心失能者證明文件。

姓名	項目	實際金額	檢附證明文件
非單身本人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需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基金會捐贈，指定學校法人或學校)	500,000	●檢附收據正本。
非單身本人	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等(捐贈實物)	1,000,000	●檢附受贈單位開立之捐款收據正本。
配偶	對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捐贈實物)	66,666	●請檢附捐贈收據正本。
配偶	對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捐贈現金)	500,000	●請檢附捐贈收據正本。

Kiosk 服務說明

(1) 查查詢碼

(2) 手機報稅結算稅額繳納單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123 代碼輸入 /  or 圖標掃描

 語音/關鍵字查詢

 客服專線
Call Center

1

儲值/繳費



線上遊戲, 數位商品, 電信, 停車費, 罰單, ETC,
信用卡, 保險, 慈善捐款, OFW/TKI/LDNN/คนงาน

線上遊戲

停車費

好康/紅利



銀行, 證券保險, 加油站, 網路會員, 第三方支付,
OPENPOINT, HAPPY GO, 電信

銀行

好康活動

票券中心



交通票, 售票系統, 展演活動票, 運動票, 電影票,
主題樂園, 餐券, 泡湯, 休閒農場, 訂房

台灣高鐵 THSR

臺鐵 TRA

購物/寄貨



交貨便, 黑貓宅急便, 國際快遞, 門市預購,
7-ELEVEN線上購物中心, 認捐愛心商品

交貨便

門市預購

列印/掃描



4X6相片列印, 文件/圖片/海報列印, 雲端列印,
授權圖像, 創意卡片, 掃描, Print/Scan

取件編號列印

USB 列印

申辦服務



ibon mobile, 政府/學校申辦, 金融申辦, 保險申辦,
廣告刊登

ibon mobile

出國上網

生活服務



電子發票(中獎查詢), icash/悠遊卡/一卡通查詢,
計程車叫車, 找工作, 生活情報

English/日本語



4G Prepaid Card, OFW/TKI/LDNN/คนงาน,
Picture/Document print

ibon APP 登入 

中獎發票快速對獎
雙月6日開放查詢及列印
發票獎金存入 icash/悠遊卡
iash2.0卡/餘額卡 **加碼送**
活動詳情請見門市海報

OPENPOINT
超值優惠 立即換

ibon mobile
統一超商 電信
上網吃到飽
每日**13元起**

臺高鐵/客運/航空
立即購、取票!

名店美食
預購中

7-ELEVEN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儲值/繳費

客服專線
Call Center



關鍵字查詢

2

政府代收

以功代金

遊戲&點數專區

電信服務

銀行保險

外籍專區
OFW/TKI/LDNN/
คนงาน

有線電視

數位商品

慈善捐款

代碼輸入

icash



2020 全新開鼠!

ibon 帶你過好年!
2020/01/10(五)~2020/03/10(二)

繳費登錄抽 iPhone11、AirPods Pro

活動期間內 (109/01/10~109/03/10) , 使用 ibon 補單並完成繳費, 取得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後至 ibon LINE 登錄第一、二段條碼, 即獲抽獎資格。
※參加活動繳費類別包括: 「政府代收」、「銀行保險」、「電信繳費」、「有線電視」

ID 搜尋 @ibon



加入 ibon LINE 登錄抽大獎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儲值/繳費 ▶ 政府代收

客服專線
Call Center



停車費

交通罰單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險
法罰鍰

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含
逾期繳納罰鍰)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
ETC

政府規費·水費

地方稅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
稅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
查詢碼及稅額試算繳稅

3

返回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客服專線
Call Center



選擇服務項目

4

列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
報稅軟體使用

補印稅額試算繳稅繳納單

列印手機報稅結算稅額繳納單

返回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閱讀服務須知

 完成

※「列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閱讀服務須知：

- 1.本系統係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列印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以下載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使用。
- 2.本系統開放列印時間自112年4月28日08:00起至同年5月31日23:59止。
- 3.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軟體，依指示運用此查詢碼進行報稅作業。
- 4.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期間撥打以下專線電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1)5月1日前請撥打0809-085-188
(2)5月1日(含)後請撥打0809-099-089

不同意，結束服務

同意，繼續下一步

5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選擇身分認證方式

 完成

6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返回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自然人憑證認證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於螢幕下方插入自然人憑證卡

●●●●●●●● 完成



返回

下一步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_ 自然人憑證認證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完成

註：外國人請輸入居留證號(2碼英文字母，8碼數字)

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8*****

輸入範例：「X123456789」

返回

下一步

A	B	C	D	E	F	G	1	2	3	← 倒退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重新 輸入
V	W	X	Y	Z				0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_ 自然人憑證認證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輸入自然人憑證PIN碼

 完成

憑證PIN碼：

1234****

返回

下一步

A

B

C

D

E

F

G

1

2

3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V

W

X

Y

Z

切換大小寫

0

特殊符號

←
倒退

重新
輸入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健保卡認證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於螢幕下方插入健保卡

完成



返回

下一步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_ 健保卡認證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完成

註：外國人請輸入居留證號(2碼英文字母，8碼數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輸入範例：「X123456789」

返回

下一步

A	B	C	D	E	F	G	1	2	3	← 倒退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V	W	X	Y	Z			0			
										重新輸入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_ 健保卡認證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輸入健保卡網路註冊密碼

 完成

健保卡網路註冊密碼：

返回

下一步

A	B	C	D	E	F	G	1	2	3	 倒退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V	W	X	Y	Z	切換大小寫	0	特殊符號	重新輸入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列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

完成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姓名

29*4

109年度查詢碼

TC8PW-LTBCT

備註

1.本查詢碼係提供申請人下載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逾法定申報期限（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自動失效。
2.其他資訊請參閱列印後紙本單據的指示操作。

放棄服務

列印單據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完成

系統查無您的查詢碼資料，請洽鄰近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該民眾無查詢碼，其原因需洽詢國稅局

確認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完成

本年度您的查詢碼已不可使用，請洽鄰近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已使用查詢碼認證錯誤達 **9** 次者，不可於 Kiosk 查查詢碼

確認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列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

完成

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839****



訊息提示

報稅通行碼包含戶口名簿戶號，請問是否一併列印戶號？

列印戶號

不列印戶號

107年度重

查詢碼逾法定

2.其他資訊請參照列印後紙本單據的指示操作。

放棄服務

列印單據

Kiosk 取得查詢碼資料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

店號：958742 店名：奇一

交易序號：01022352771670

查詢年度：109年度

服務項目：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

查詢碼：AAAAA-00000

有效使用期間： 年4月28日08:00起至同年5月31日23:59止

申請人：iB*n

備註：

1. 本單據僅提供查詢碼〔戶號〕，請於報稅期間，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並依指示以此查詢碼完成報稅。
2. 查詢碼請妥善保管使用，如經驗證錯誤遭鎖定，系統將逕行註銷該查詢碼。
3. 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以下專線電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1〕5月1日前請撥打0809-085-188
〔2〕5月1日〔含〕後請撥打0809-099-089

Kiosk 取得手機報稅稅額繳納單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閱讀服務須知

 完成

※「列印手機報稅結算稅額繳納單」閱讀服務須知：

- 1.本系統僅提供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現金繳稅案件列印繳納單。
- 2.用戶須先使用手機報稅系統選擇現金繳稅並完成申報資料上傳取得繳納單編號。
- 3.本系統開放列印時間自112年5月1日00:00起至同年5月31日23:59止。
- 4.請自行確認有無繳納紀錄，以免重複繳稅。
- 5.如畫面部分中文字顯示異常，係因中文轉碼問題，尚請見諒。
- 6.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期間撥打以下專線電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1)5月1日前請撥打0809-085-188
(2)5月1日(含)後請撥打0809-099-089

不同意，結束服務

同意，繼續下一步

Kiosk 取得手機報稅稅額繳納單_輸入身分證字號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客服專線
Call Center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完成

身分證統一編號：

輸入範例：「X123456789」

返回

下一步

A	B	C	D	E	F	G	1	2	3	 倒退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V	W	X	Y	Z				0		重新輸入

Windows ... 

Kiosk 取得手機報稅稅額繳納單_輸入繳納編號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客服專線
Call Center



輸入繳納單編號

完成

編號：

輸入說明：「應為6碼數字 ex:123456」

返回

下一步

A	B	C	D	E	F	G	1	2	3	 倒退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重新 輸入
V	W	X	Y	Z				0		

Windows ...



Kiosk 取得手機報稅稅額繳納單_列印繳納單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客服專線
Call Center



列印手機報稅結算稅額繳納單

完成

請自行確認有無繳納紀錄，以免重複繳稅

身分證統一編號

W19995****

姓名

繳納*七

檔案編號

111103A7211950020

繳納金額

12,345

放棄服務

確認

Kiosk 取得手機報稅稅額繳納單_列印繳納單

儲值/繳費

客服專線
Call Center

列印繳費單，共1張，請稍候！

完成



- 1 請拿取「繳費單」至櫃檯繳費，
並依單據上所提示之繳費期限內完成付款。

儲值



提醒您！

遊戲點數僅供於遊戲內使用
不具有解除分期付款、識別身分功能。

慎防詐騙，有疑問請洽防詐專線 **165** 查證！

Kiosk 取得手機報稅稅額繳納單_列印繳納單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203036AR



A01135H432417524



7X1042870002321

手機報稅服務繳費單(門市留存)

2023-03-03 09:42

店號：958749 店名：奇一

交易序號：03030352ZHV41Q

類別：政府代收

項目：綜合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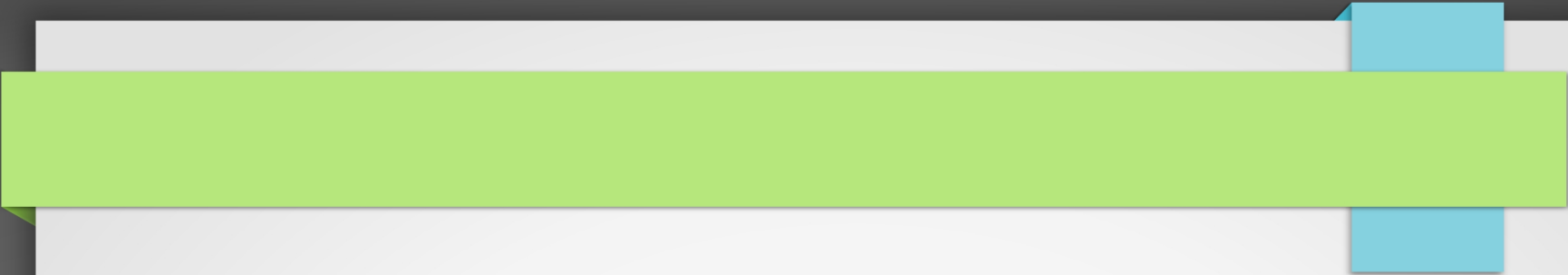
繳稅期限：2023-03-03 10:42

繳稅金額：2321元

===請至櫃檯繳費===

備註：

1. 本繳稅單請於列印後一小時內至櫃檯繳納。
2. 本繳稅單不得作為已繳稅之證明，需以繳稅後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為繳納憑證。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1. 離線版 - 安裝申報程式注意事項

IRX11000.EXE

開啟(O)

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A)

使用 Skype 分享

疑難排解相容性(Y)

釘選到開始畫面(P)

7-Zip

CRC SHA

Edit with Notepad++

分享

使用 Apex One 進行掃描

授與存取權給(G) >

釘選到工作列(K)

還原舊版(V)

傳送到(N) >

剪下(T)

複製(C)

建立捷徑(S)

刪除(D)

重新命名(M)

內容(R)

IRX10900.EXE - 內容

一般 相容性 數位簽章 安全性 詳細資料 以前的版本

IRX11000.EXE

檔案類型: 應用程式 (.EXE)

描述: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Setup

位置: C:\Users\2871\Downloads

修改日期: 2022年2月21日, 下午 05:08:29

存取日期: 2022年2月21日, 下午 05:08:29

屬性: ☐ 唯讀(R) ☐ 隱藏(H) 進階(D)...

安全性: 這個檔案來自另一部電腦，可能會封鎖以協助保護您的電腦。 ☒ 解除封鎖(K)

確定 取消 套用(A)

申報程式執行檔，點選滑鼠右鍵，選擇內容查看程式是否被封鎖，若被封鎖請先解除後，再以系統管理員身份安裝申報程式

常見問題 2. 離線版 - 防毒軟體阻擋問題

A. 防毒或防火牆阻擋問題：

防毒軟體阻擋最嚴重者（紅字顯示）：

1.SAntivirus(SAService/SEGURAZO)

2.Avira AntiVirus（小紅傘）

3.ByteFence

4.Kaspersky(卡巴斯基)

5.Av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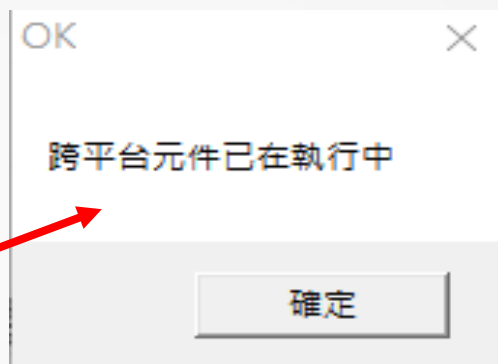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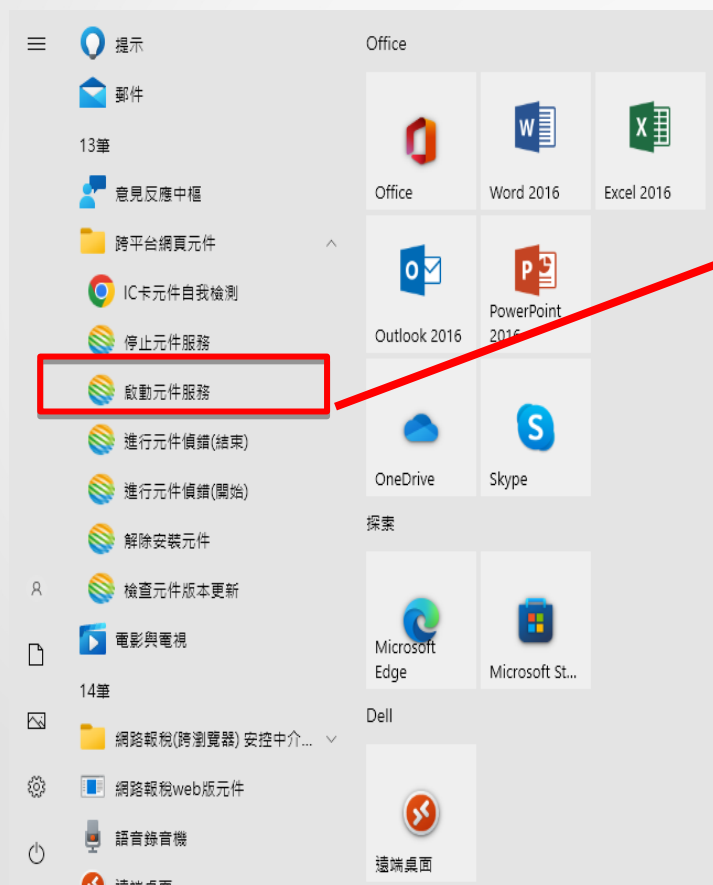
6.Total Security (360 安全衛士)

7.VirusTotal

部份防毒不會出現在電腦右下角，僅會於電腦背景執行，請至[工作管理員](#)強制關閉，待完成申報上傳後，請再次啟動防毒防護電腦。

常見問題 3. 憑證元件已安裝，仍無法身分驗證

A. 至 Windows 程式集，找到「跨平台網頁元件」，手動點選「啟動元件服務」，回到申報系統點選「重新檢測」，即可通過系統環境檢查



常見問題 4.Web 版載入所得時一直被登出無法輸入 pin 碼

A . 各瀏覽器排除方式：

【 Chrome 瀏覽器】

設定功能→隱私權和安全性→網站設定→開啟彈出視窗即可

【 Safari 瀏覽】

設定功能→偏好設定→安全性→網頁內容→啟用 JavaScript 及取消阻擋彈出視窗

【 Edge 瀏覽器】

設定功能→ cookie 和網站權限→快顯視窗並重新導向→取消封鎖功能

常見問題 5. Iphone 手機 - 身分正確仍出現使用的網路不屬於 xxx 電信

A . 手機檢查：

Apple ID → iCloud → 私密轉送 → 將此開關關閉後，再重新認證即可！

➤ 此設定僅限 Iphone 且有買 iCloud 的用戶適用，因 iCloud 開關若開啟會使 IP 位置變更，



常見問題 6. 使用行支金融卡 / 電支帳戶繳稅注意事項

A:

【行支金融卡】

可使用任何人的帳戶扣款，但繳稅時務必於繳稅 **APP**，
輸入納稅義務人之 **IDN**，才可申報上傳。

【電支帳戶】

APP，

可使用任何人的帳戶扣款，但繳稅時務必於繳稅
輸入納稅義務人之 **IDN**，才可申報上傳。

常見問題 7. Web 版會不定時的登出問題

A :

【使用 Safa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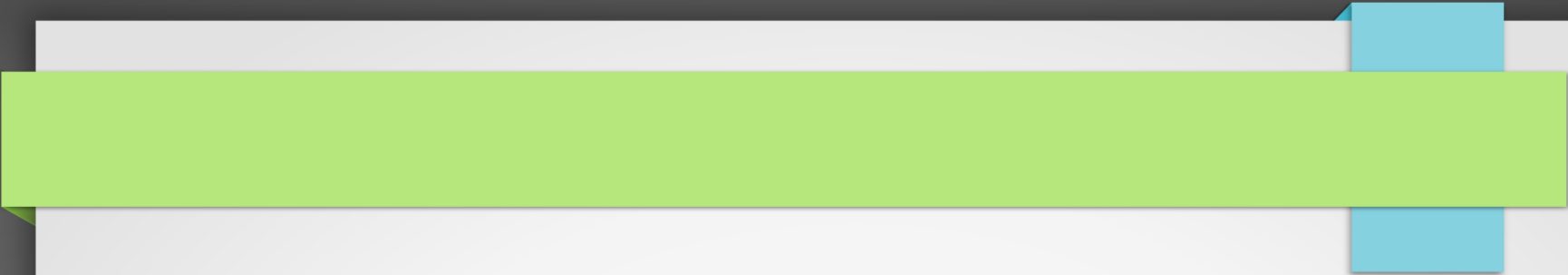
點選左上角的「**Safari**」圖示→選擇[偏好設定]→[安全性]

→在[阻擋彈出式視窗取消勾選]。

【使用有限公司提供之網路】

造成原因如下：

- 1.**DNS** 造成，因電腦設定兩組 DNS(刪除其中一組即可)。
2. 公司網路設備設有 **Proxy** 代理伺服器。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